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相關法規彙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編輯例言

- 一、為加強延攬及留用我國所需外國優秀人才，本會會同相關部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107年2月8日正式施行，且為強化留才攬才，本會爰以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研提該法修正案，並於110年10月25日施行。
- 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透過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誘因，協助國內企業加速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為我國留才攬才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
- 三、為利使用者查閱，本彙編除收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之中英文版外，並蒐集整理當前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居留、租稅、退休及保險等方面適用之相關法規及命令，共計65項。
- 四、本彙編所收錄為111年9月30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以確認更新。
- 五、本彙編於發行時雖已經嚴謹校對，惟就所收錄之法規命令內容、編排體例等，恐難免仍有疏漏，尚祈各界不吝賜教，以更臻完備。

國家發展委員會謹識

民國111年10月

目錄

壹、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

壹、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	1
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
二、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	13
(一) 科技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	13
(二) 經濟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	15
(三) 教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17
(四) 文化藝術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 18	
(五) 體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21
(六) 金融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 件及認定原則.....	22
(七) 法律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	25
(八) 建築設計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 26	
(九) 國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	27
(十) 數位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	28
(十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 要點.....	29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 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	31
四、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32
五、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38
六、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43
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49

八、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	53
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57
十、公告110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1,000人....	63
十一、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	64
十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69
十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72
十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76
十五、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95
貳、就業服務法規.....	1
一、就業服務法	93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	117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134
參、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133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161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207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217
肆、港澳及兩岸事務相關法規	189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	219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230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	236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264
伍、退休事項相關法規	263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287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	304
陸、教育相關法規.....	223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323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336
柒、其他相關法規	391
一、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347
二、國籍法	351
三、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358
四、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	383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	389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393
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英文版).....	285
1.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395
2. Qualification of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411
(1)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Science & Technology.....	411
(2)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fic Expertise in Economic Fields.....	413
(3)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415
(4)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Culture and Arts	416
(5)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Sport.....	420
(6)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fic Financial Expertise' and Principles for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422
(7)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al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Law	426
(8)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Architecture.....	427

(9)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ith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National Defense	428
(10)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Skills in the Digital Field	429
(11)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Directions for Conducting the Recognition of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fic Expertise	430
3. Scope of professional work which possess specialized teaching knowledge or skill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433
4. Qualification and Criteria Standards for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s Teachers by Short-term Supplementary Learning Centers	434
5. Regulations Governi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Applying for approved employment for Foreign Teachers and Their Administration	441
6.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Employment Gold Card Permit f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450
7. Fee-Charging Standards for Employment Gold Cards, Employment Pass Cards and Entrepreneur Visas.....	456
8. Regulations on the Work Permit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s and Performing Arts	462
9.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view and Issuance Procedures for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Professionals.....	470
10. Standards Governing the Adjudication Criteria of “Having No Bad Character” for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and Their Spouse and Children Applying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476
11.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Income Tax of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480

12. The Ministry of Labor's Fee-charging Standards for Approving Applications for Case Review under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485

壹、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及其子法

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4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70002554 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6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4~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00004559 號令發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60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00032400 號令發布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1 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

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 一、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 二、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 三、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 四、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 五、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 5 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依第七條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前項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第 7 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第 7-1條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
- 二、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
- 三、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第 8 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

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 9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 11 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

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 12 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依前二項許可居留並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三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前項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不予許可者，不予許可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 13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

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 14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成年。
-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 一、在我國就學。
-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5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 16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 17 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 18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 19 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 20 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第 21-1 條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使外國人非法入國。

二、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外國人出國。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禁止出境處分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

定。

第 22 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 23 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23 -1條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二、年滿十八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三、原依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 24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但其係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第 26 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準用第十

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

(一) 科技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科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 三、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 四、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 五、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 六、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3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七、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4年以上者。
- 八、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九、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 十、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十一、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十二、具投資國外新創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 十三、其他對我國科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二) 經濟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 三、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四、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及軟體相關產業除外）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硬體、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事業擔任主管級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五、在文化创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六、持有創業家簽證或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證，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在臺事業獲國內外資金投資或被併購交易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之事業負責人、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獲投資或被併購交易金額每增加一百萬美元，得增加一人申請。
 - (二)受政府補助科技研發計畫之國內新創事業之負責人，且其投資於該事業達一百萬美元。投資金額每增加一百萬美元，得增加一人申請。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

之人才。

(三) 教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二、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 三、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
- 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 文化藝術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表演藝術類：

- (一)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節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 (三)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二、視覺藝術類：

- (一)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 (三)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三、出版事業類：

- (一) 現任或曾任國際重要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或從事出版、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八年以上之專業人士。
- (二) 現任或曾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
- (三) 獲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
- (四)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
- (五) 曾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之策展人。
- (六)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四、影視及流行音樂類：

- (一) 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
- (二) 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 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五、工藝類：

- (一)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 (二) 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 (三) 取得與工藝類相關之重要專利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 具工藝專業證明外，並以工藝為主題，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者。
- (五)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六、文化行政類：

- (一) 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十年以上，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十年以上，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 (三)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七、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

- (一) 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

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二) 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上市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三) 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投資海外新創或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五) 體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 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
 -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 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
 - (四) 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 三、曾任奧運、亞運、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四、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六) 金融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認定原則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依申請人提供任職於金融相關產業之薪資證明予以認定。
二	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申請人提供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累計達三年之證明文件，且取得相關重要國際性金融證照，如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CIIA(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CIA(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PRM(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FSA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FCAS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FI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FIA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SEI-KAIIN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等。

壹、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

<p>三</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包括： 周邊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公(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等。</p>
<p>四</p>	<p>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p>	<p>由申請人提供相關任職證明，其中重要資深主管指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之主管職務累計達五年者。</p>
<p>五</p>	<p>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p>	<p>申請人提供任職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產業之金融相關職務累計達三年證明，並提出有利於產業發展具體事蹟。</p>

六	其他對我國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由申請人檢具符合前點所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之學歷及經歷，足以認定對我國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認核可者。
---	-----------------	--

(七) 法律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 三、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 四、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者。

(八) 建築設計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
- 二、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九) 國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國防航空、船艦產業領域，具有關鍵專業技術，並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且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從事國防航空產業之機械、電機、專案管理、研發、製程工程等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為國內所少見。
- 三、從事國防船艦產業之特殊艦載武器裝備及載台設計（包含性能、結構、推進、電力、指管、輔機、艙裝等系統）、監造、研製、建造及專案管理工程等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為國內所少見。
- 四、國防部認定其專業技術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十) 數位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八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
- 二、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三、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四、具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之產品或服務所需專業，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外，曾獲國內外經數位發展部認可競賽之得獎，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十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 特定專業人才認定要點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特殊專長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國專業人才以其為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前段所定領域之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或其他申請事項，經該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該領域者，得由本會依該款後段規定，辦理特殊專長之認定。
- 三、本會依前點規定辦理特殊專長之認定，應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會商方式以書面、網路傳輸或召開會議為之。
- 四、依前點規定會商結果，有可歸屬之領域者，移由該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公告之特殊專長，認定是否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依前點規定會商結果，無可歸屬之領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本會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 (一)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 (二) 國家院士級專業人才。
 - (三) 曾任或現任企業或非營利機構之研發人員，就其專業有獨到才能或傑出研發表現，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 (四) 取得我國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符合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之博士學位，並具國內發展重點產業之關鍵技術，且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五) 具有外國律師資格或外國醫學專業領域才能，且計畫依其專

業知識或技術投入我國重點產業之發展者。

- (六) 曾任或現任於年營業收入一億美元以上全球知名企業之高階主管，並累計至少五年領導經驗者。
- (七) 具國內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八) 曾任或現任於獲得投資達五百萬美元以上之國外新創公司或獲得投資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國內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累積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 (九) 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累積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 (十) 國際知名線上系統平臺負責人、共同創辦人或重要技術人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開發月均十萬個活躍用戶以上且年營業收入一億美元以上之公司，並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十一) 曾任或現任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之重要職位，且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十二) 具其他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且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

經濟部公告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公告事項：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數位內容產業之實際技術教學工作：

- 一、數位遊戲產業：家用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或行動裝置遊戲軟體。
- 二、電腦動畫及動漫產業（包含數位視覺特效技術）。
- 三、體感科技產業：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軟硬體研發技術、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軟硬體研發技術、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 MR）軟硬體研發技術、互動操控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或光學感測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

四、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161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717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4、15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原名稱：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名稱：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05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就業市場情勢、雇主之業別、規模、用人計畫、營運績效及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貢獻，核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名額。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所定之專業工作，為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下列教學工作：

一、數位內容產業之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

- （一）數位遊戲產業：家用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或手機遊戲軟體。
- （二）電腦動畫動漫產業。
- （三）體感科技產業：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軟硬體研發技術、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軟硬體研發技術、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MR）軟硬體研發技術、互動

操控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或光學感測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

- (四) 其他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數位內容產業。

二、專任外國語文教學工作。

三、其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教學工作。

第 4 條

雇主聘僱從事前條第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除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規定之公告月薪資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參與製作之作品具備國際重要獎項得獎紀錄。

二、具有國外數位內容產業四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國際教學機構二年以上教學經驗。

三、其他享譽國際之專業人才，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 5 條

一、聘僱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二、聘僱第三條第一款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公司法人。

(二) 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一、雇主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十四小時，且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成年。
- (二)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三) 教授之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 二、前項外國人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另應具有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
- 三、第一項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另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其於每一新雇主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 四、第一項及前項外國人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第 6 條

雇主聘僱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 五、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 六、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八、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第 7 條

- 一、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本部申請許可。
- 二、本部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第 8 條

- 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應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 (三) 聘僱契約書影本。
 - (四) 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五)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 二、 前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本部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第 9 條

- 一、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 二、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標準規定期限內申請者，經本部認可後，得於十五日內，補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 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本部得公告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項目。
- 二、 依前項規定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許可，應採網路傳

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三、 僱主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者，其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第 11 條

- 一、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免附。

- 二、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本部公告之。

第 12 條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
- 三、 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 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 其他不符本標準之規定。

第 13 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4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工作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二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第 15 條

- 一、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壹、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

- 二、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五、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6826B 號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10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6、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第 4 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

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課程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英語文課程。
- 二、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係、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二)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簡稱 TESOL)、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EFL) 或 CELTA 證照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 簡稱 CELTA)。

大學發給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
- 二、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 三、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以外之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第 5 條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 五、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教授英語文課程者，應另檢具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服務經歷證明影本；依該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證明影本，及學校核發之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修習證明文件影本；依該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TESOL證照、TEFL證照或CELTA證照影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7 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廢止學校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8 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

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9 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他校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學校者，應由擬聘學校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時，擬聘學校應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之離職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 10 條

各級學校申請聘僱外國教師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未具備第四條所定資格，或具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或依相關法令有需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

第 11 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外國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編制內專任合格外國教師，應依本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外國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外國教師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 13 條

各級學校應於所聘僱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各級學校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教師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 二、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各級學校應於前二項外國教師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教師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第 14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第 15 條

學校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三條各款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六、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240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5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屬學校者，不適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受託學校。

第一項所稱受聘僱外國人，不包括取得永久居留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取得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第 3 條

受聘僱外國人教授外國語文課程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具有實質工作專長之相關經歷。

第 4 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前，應先依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擬具載

明聘僱目的、人數及從事工作之聘僱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護照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歷及經歷之證明文件。
- 四、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僱期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 五、經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或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
- 六、經核准之聘僱計畫。
- 七、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八、學校、機構之立案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5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僱許可。

前項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學校、機構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依前條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於單一學年度來臺停留累計九十日以下，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免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資料。

第 6 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公立學校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每週工作時數，準用同等教育階段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於私立學校、機構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

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兼任從事前二項之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第三項受聘僱從事兼任工作之外國人，以學校、機構合聘者為限。

第 7 條

學校、機構得聘僱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其人數上限之計算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總班級數，乘以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所定每班每週之該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節數，除以十六節，等於最高聘僱人數，所得之數額不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前項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為兼任者，每三人以專任一人計算。

二以上學校、機構合聘前項外國人者，其總班級數及每週工作時數，得合併計算。

第 8 條

學校、機構聘僱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之外國人，不得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聘僱人數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聘僱計畫辦理；其工作時數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聘僱契約辦理。

第 9 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至其他學校、機構，或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機構者，應由擬聘學校、機構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機構時，擬聘學校、機構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申請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機構時，擬聘學校、機構應檢附原聘學校、機構之同意證明文件。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機構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中央

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 10 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不符第四條所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聘僱人數或工作時數等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具備第三條所定資格。
- 四、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第 11 條

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者，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受聘僱外國人，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第 12 條

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受聘僱外國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13 條

學校聘僱前條以外之受聘僱外國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機構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

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學校、機構應分別將前二項納入聘僱契約，以使受聘僱外國人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受聘僱外國人同意學校、機構及相關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文件，並切結無前二項之情事。

第 14 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機構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受聘僱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受聘僱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6 條

學校、機構應於受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限屆滿前，協助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期限屆滿後，有其他學校、機構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並於期限屆滿前，由接續聘僱之學校、機構檢附原學校、機構同意屆期離職之證明文件，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學校、機構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協助該受聘僱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二、未依規定辦理續聘許可或經不予許可。

學校、機構應於前二項受聘僱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得依原規定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第 18 條

學校、機構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2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60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

- （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
- （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 （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

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經勞動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後，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繳驗。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繳驗護照。

第 3 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

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第 4 條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缺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境外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未依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者，駁回其申請。

第 5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規定。
- 二、經外交部審查不符規定。
-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 四、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 6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內申請：核發就業金卡。
- 二、境外申請：核發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並由申請人持憑入境後於三十日內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時，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第 7 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業金卡：

- 一、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
- 二、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
- 三、在我國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8 條

移民署許可、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時，應通知勞動部、外交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9 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

第 10 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或因卡片污損、無法辨識、滅失或遺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

第 11 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彩色掃描電子檔，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

移民署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同勞動部審查，必要時，勞動部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申請案未符前項規定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第 12 條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必要時，審查機關

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必要時，得要求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或申請延長其有效期間。

第 14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八、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190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5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1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就業金卡規費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申請人係屬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者（以下簡稱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三、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

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一百元。

外國人申請前項就業金卡延期者，展延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展延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展延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就業金卡延期者，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第 3 條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就業 PASS 卡與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創業家簽證及外僑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以下合稱創業家簽證），其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規費收費數額，依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外交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得委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前項居留簽證及聘僱工作許可之規費徵收業務。

第 4 條

就業PASS卡規費，合計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

1.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

1.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

壹、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2.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二、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

(一)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三、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

(一)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就業PASS卡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第一項就業PASS卡之延期，合計收費如下；延期期間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第二目之1、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三款第

一目申請者，展延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展延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展延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2、第二目之2、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第二目申請者，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5 條

創業家簽證規費，合計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 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 前目以外申請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二、外國人已入國申請：

(一) 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每件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二) 前目以外申請人：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創業家簽證之延期，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每次展延不得逾二年；延期末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前項第三款創業家簽證之延期，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 6 條

就業金卡、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因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除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外，為新臺幣五百元。

第 7 條

申請案經受理者，繳費義務人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外，不予退費。

第 8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16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805164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6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050F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618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得會商文化部訂定本辦法許可之人數數額，並由本部公告之。

第 3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藝術工作，為下列藝術工作之一：

- 一、表演及視覺藝術類：指於音樂（不含流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環境藝術、攝影等領域從事創作、研究、調查、製作、展演、推廣、工作坊、講座、評審（論）或競賽。
- 二、出版事業類：指於新聞紙、雜誌、圖書出版等從事文化藝術之圖文創作、評論、版權經紀、編輯、翻譯、策展或研究。
- 三、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指於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領域從事文化藝術之創作、製作、展演、推廣、工作坊、講座、評審（論）、競賽、經紀、經營管理或技術等。
- 四、工藝類：從事皮革、陶瓷、石材、玻璃、纖維（染、織）、木材、竹材、紙、金屬、漆或複合媒材工藝等創作或教學。
- 五、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作。

第 4 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所定之藝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工作資格之一。

第 5 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 二、從事與申請書工作內容不符。
- 三、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四、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第 6 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本部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文化部研提審查意見。

第 7 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符合附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本部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第 8 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外國專業人才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原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原許可期間內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外國專業人才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者，經本部認可後，得於十五日內，補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本部於核發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時，應通知文化部、外交部及內政部。

第 10 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本部得公告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項目。

依前項規定公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外國專業人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者，其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第 11 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本部公告之。

第 12 條

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

第 13 條

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撤銷、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一、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十條藝術工作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工作資格

類別	工作資格
表演及視覺藝術類	<p>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 2. 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3. 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出版事業類	<p>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八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雜誌媒體、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 2.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 3. 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	<p>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入圍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 2. 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中階主管以上。 3. 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p>前項第一點所定之重要獎項，應符合文化部之公告。</p>

工藝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1. 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 2. 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 3. 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會商文化專案審查認定	

十、公告 113 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 1,000 人

外交部
內政部公告

主旨：公告本（113）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 1,000 人。

公告事項：經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實際人才需求，以及檢視上（109）年度尋職簽證核發情形，訂定本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之人數限額為 1,000 人。

十一、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外交部外授領二字第 1076800148 號令、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02281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外交部外授領二字第 1106800985 號令、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77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外國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駐外機構申請尋職簽證：

- 一、有工作經驗者，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或報酬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 二、畢業一年內且無工作經驗者，須為教育部公告之世界頂尖大學畢業。
- 三、經外交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3 條

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外國人向駐外機構申請尋職簽證，應檢附下列應備文件：

- 一、尋職簽證申請檢核表。
- 二、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 三、外國護照正、影本。
- 四、尋職計畫書。
- 五、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證明。
- 六、學經歷證明。
- 七、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

八、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

九、無犯罪紀錄證明。

十、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第 4 條

駐外機構受理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經檢視應備文件齊全後即予受理，並在審查無虞後，由駐外機構核發三個月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

駐外機構審查後，如對申請人之資格有疑義，得轉送外交部，由外交部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其資格。

第 5 條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尋職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及應備文件，準用第二條及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十款之規定。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尋職簽證申請檢核表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PPLICATION CHECKLIST

編號：

姓名 Full name					
	Surname		Given name(s)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yy-mm-dd)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統一證號 ID No.		核發日期 Passport date of issue	
尋職工作類別 Professional s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金融 Business/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技術 Engineering/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及教育 Academia/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及藝術 Culture/ar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護照效期 Passport date of expiry	
應備條件 Criteria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pplicants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經驗者，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或報酬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公告之數額(月平均薪資或報酬高於新臺幣47,971元) Employment experience, with an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r remuneration over the past six months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p>NT\$47,971, the amount publish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for foreigners undertaking jobs specified under Subparagraphs 1 to 6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一年內且無工作經驗者，須為教育部公告之世界頂尖大學畢業</p> <p>Graduated within the past year from one of the world's top universities, listed by the R.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not yet employed</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Deemed otherwise eligible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p>
<p>應備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Completed and signed R.O.C. visa application form</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護照正、影本 Passport and one photocopy</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證明(畢業一年內且無工作經驗者，免繳) Proof of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r remuneration over the past six months (applicants with work experience only)</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明 Certificate of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attained and proof of employment (latter for applicants with work experience only)</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10萬元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 Proof of sufficient financial resources (at least NT\$100,000 or equivalent)</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 Proof of health insurance and full hospitalization insurance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of stay in the R.O.C.</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證明 Certificate of good conduct (criminal record check)</p>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文件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upon request)	
尋職計畫 Plan for seeking employment		
備考 Remarks		主管
		承辦人員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十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 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02141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一，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 （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 （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 （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 （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
 - （七）意圖鬥毆而聚眾。
- 三、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
- 四、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

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

- 五、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教育工作，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 二、罰金執行完畢。
-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 七、前條第五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完成親職教育輔導逾三年。

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前條第五款所列教育工作，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第 4 條

內政部移民署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所定三年期

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

第 6 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15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06558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

第 3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 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 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九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適用本法第七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前項所定起算五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

第一項所稱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

第 5 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二十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

-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

證明文件。

- (二)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 (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

-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就業金卡影本。
- (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

-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依第二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證明文件。
- (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

第 6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十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0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713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8、34、35、3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3、16、22、24、25、29、30、35、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8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3、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9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18、24、26、29、33、40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5、3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263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7、27、4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6、27、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第 5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壹、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

-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30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8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9 條第 5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238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0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0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6、21、25、26、37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13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17、25、26、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處理。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發：

-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分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章 入出境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申請書。
- 二、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移民署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進入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曾未經許可入境。
- 二、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
- 六、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
- 七、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 八、現（曾）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九、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
- 十、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十一、現（曾）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

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二年至五年。
- 二、有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
- 三、有第四款情形：一年至五年。

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不受前二項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許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

第 1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

用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擬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依第二項規定取得入出境許可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第 1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
- 三、回程機（船）票。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

第 14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移民署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

第 1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計算。

第三章 居留

第 1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
- 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規定許可工作，或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從事專業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大陸委員會會同有

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為經核准居留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且非屬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八款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居留者，其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大陸委員會提供。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
-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第一項應備文件，依外國人才專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及其隨同申請者，免附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依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檢附者，從其規定。

第 1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移民署查核。

第 19 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

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 20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第 21 條

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第十六條規定條件者，得備第十七條第一項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四) 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五) 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六) 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七) 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

四、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五、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

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

十、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

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

一、有第一款第一目、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二年至五年。

二、有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

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及第十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第 23 條

依第二十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第 24 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

第 25 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最長為五年；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者，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依親對象聘僱效期或居留效期。

第 26 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亦同，每次不得逾二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前項情形，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許可居留者及其隨同申請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三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2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

第 28 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一、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
 - 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但直系血親、配偶死亡或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
 - 五、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六、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移民署應通知該有關機關。

第四章 定居

第 2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取得博士學位者及碩士學位者得各折抵二年及一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第 30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移民署受理定居案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3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屆期未辦理者，得廢止其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

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移民署。

第 3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

第 34 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或廢止其

戶籍登記：

-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
- 二、經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
-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

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

第 36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

第 3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 38 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164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58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向勞動部申請下列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

- 一、本法第五條所定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二、本法第十條所定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 三、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工作許可。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技術或外國語文教學工作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第 6 條

申請補發前三條所定許可者，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之許可事項，準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

第 8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貳、就業服務法規

一、就業服務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4、40、46、54、56、65~68、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8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 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第 3 條

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第 5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

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8 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第 9 條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

第 10 條

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罷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

前項所稱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十人以上，或雖未達十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對推動國民就業有卓越貢獻者，應予獎勵及表揚。

前項獎勵及表揚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但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得向雇主收取之。

第 14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第 17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

導工作。

第 19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第 20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章 促進就業

第 21 條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第 26 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第 2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第 28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後，應辦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第 29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第 30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當地役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推介退伍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 31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 32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第 33 條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第 3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於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第 34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 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
- 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
- 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第 37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第 38 條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第 39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4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 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 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 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才廣告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二個月，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 42 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 43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 44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 45 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 46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 4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48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 48-1 條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

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 51 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

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 52 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 54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

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5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

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 56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第 5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 58 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第 59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0 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第 61 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第 62 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則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

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 64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 65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66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 6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

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 68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第 69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 7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八款規定。
-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71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 72 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 7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 74 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

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 75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77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 78 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第 80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第 8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68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0、48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第 2-1 條

外國人從事前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 五、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七、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八、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 3 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就業市場情勢、雇主之業別、規

模、用人計畫、營運績效及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貢獻，核定其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名額。

第二章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第 4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 二、交通事業工作。
-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 五、移民服務工作。
-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 七、技師工作。
- 八、醫療保健工作。
- 九、環境保護工作。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 十二、獸醫師工作。
- 十三、製造業工作。
- 十四、批發業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 5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第 5-1 條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 6 條

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五條第二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五條第四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五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第 7 條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範圍內之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十日以下者，外國人資格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九十日者，外國人仍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 8 條

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第 8-1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其內容應為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第 9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 二、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第 10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

一、陸運事業：

- (一) 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 (二) 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 (三)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航運事業：

- (一)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 (二)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裝卸作業之指揮、調度與機具操作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三)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四) 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 (五) 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 (六) 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七) 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三、郵政事業：

- (一) 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二) 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三)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四、電信事業：

- (一)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二)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三)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 (四)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 (五) 電信增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 (六)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五、觀光事業：

- (一)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三)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氣象事業：

(一)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二)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三)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第 11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第 12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
-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 13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
-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 14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民用航空醫務中心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雇主聘僱國內外缺乏所需航空器機型之駕駛員時，得聘僱未取得該機型有效檢定證明之外國飛航駕駛員，經施予訓練，於取得該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後，始得從事本條之工作。但本國合格飛航駕駛員應予優先訓練。

第 15 條

聘僱前條外國籍駕駛員之雇主，應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其所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七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

第 16 條

聘僱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第 17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正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 18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

二、所聘僱之外國人執行航空器之作業與訓練，限於未曾引進之機型。但曾引進之機型而無該機型之本國籍教師駕駛員或執行已具該機型執業資格之國籍駕駛員複訓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前條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其申請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單、雙座駕駛員機種，雇主指派任一飛航任務，第一年許可全由外籍駕駛員擔任；第二年起雙座駕駛員機種至少一人，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
- 二、單座駕駛員機種，自第二年起該機種飛行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飛行操作。但工作性質及技能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第 21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證券、期貨事業：

- (一) 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二) 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之工作。

三、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五、協助處理會計師所定業務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聘僱第一項第五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第 22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不動產經紀工作，其內容應為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前項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第 23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移民業務機構從事移民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 一、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二、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前項外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 二、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 三、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第 24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華民國律師。
-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 25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律師。
-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 25-1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中華民國專利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 二、中華民國律師。
-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第 26 條

外國人受聘僱執行技師業務，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下列證明之一：

-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

第 27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或驗光師。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 28 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前條第一款所定人員之法定執業登記機構。
- 二、藥商。
- 三、衛生財團法人。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第 29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其內容應為：

- 一、人才訓練。

二、技術研究發展。

三、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第 30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二、廢水代處理業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

四、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

第 31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出版事業：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二、電影業：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三、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藝文及運動服務業：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五、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七、休閒服務業：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第 32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第 33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第 34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

第 35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批發業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

第 36 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公司：

(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 37 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第 37-1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 一、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
- 二、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設立基金額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額度及社員人數。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三章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第 38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公司經理人。
-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39 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 39-1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三十八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之條件限制。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四章 教師工作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刪除)

第 41-1 條

(刪除)

第 42 條

(刪除)

第五章 運動、藝術及演藝工作

第 43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 三、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 四、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 五、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 44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 三、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 45 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三、公益體育團體。
-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

之機構或公司。

第 46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 二、觀光旅館。
- 三、觀光遊樂業者。
- 四、演藝活動業者。
- 五、文教財團法人。
-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 七、出版事業者。
- 八、電影事業者。
-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 十、藝文服務業者。
- 十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十二、各國駐華領事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第六章 附則

第 4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68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29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625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3、35、37、47、73 條條文；增訂第 8-1、34-1~34-4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300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7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672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6、49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731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42、45、47、51、66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612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30、43、44、5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二）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

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勞動供需狀況，得公告雇主聘僱前條第一類外國人之數額、比例及辦理國內招募之工作類別。

第 4 條

非以入國工作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內容載有同意外國人工作、人數、居（停）留期限等者，外國人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

前項視為工作許可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第 5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 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
- 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
- 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技術指導工作。
- 四、受各級政府機關、各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外國機構邀請，並從事非

營利性質之表演或活動。

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技術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九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第 6 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第 7 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

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至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第 8 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8-1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

第二章 第一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 9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聘僱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 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
- 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10 條

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外國人依契約在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依第一類外國人規定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訂約事業機構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且於區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者，得不受國際書面協定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

前二項外國人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一類外國人規定。

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除應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一、契約書影本。

二、外國人名冊、護照影本、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人從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

第 11 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一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第 12 條

第五條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三十日內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應副

知外交部。

第 14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二、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
- 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不符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

第 15 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依法有留職停薪之情事，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6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入國工作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及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類外國人之規定。

第三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 17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二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三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

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第 18 條

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一、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第 19 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

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

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公告之。

第 20 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同條第一項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第 21 條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
- 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
- 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

第 21-1 條

雇主曾以下列方式之一招募本國勞工，於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得自招募期滿次日起六十日內，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據以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

- 一、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之次日起至少七日。
- 二、自行於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之次日起至少七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求才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合理勞動條件、求才廣告內容、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資料。
- 二、聘僱國內勞工名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雇主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未違反前條規定，應就其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開具求才證明書。

第 22 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
 - (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
 - (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
 -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 (一)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 (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
 -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

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23 條

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公告無須驗證或外國人無新雇主接續聘僱而出國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因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24 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

- 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屆滿一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
- 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 (一) 於新雇主接續聘僱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 於經廢止聘僱許可屆滿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六個月內。

雇主逾前二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遞補應於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 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且未逾六個月。
 - 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且未逾三個月。
 - 三、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 雇主逾前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 25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申請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 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
- 四、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許可接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
- 五、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 27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 28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

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 29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違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或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準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 30 條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引進。雇主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第 31 條

雇主不得聘僱已進入我國境內之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 32 條

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

- 一、招募許可。
- 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
- 三、專長證明。
- 四、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再入國者，免附。

五、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六、已簽妥之勞動契約。

七、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

雇主原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第 33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

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

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

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

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

四、生活諮詢服務。

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第 34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外國人名冊。

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但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前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

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雇主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五項之通報後，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

第 34-1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之工作者，應於外國人入國日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安排外國人於入國日起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入國講習。
- 二、代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
- 三、申請聘僱許可。

第 34-2條

雇主同意代轉前條第二款所定文件如下：

- 一、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三、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但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文件轉送當地主管機關；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辦理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外國人入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檢查。

第 34-3條

雇主辦理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款所定申請聘僱許可事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已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及前項規定辦理完成者，免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34-4條

外國人完成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款之入國講習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五年效期之完訓證明。

前項外國人因故未完成入國講習者，雇主應安排其於入國日起九十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入國講習網站參加入國講習，以取得五年效期之完訓證明。

第 35 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二類外國人之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

第 36 條

雇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應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37 條

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

雇主未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款、第三十四條之三、前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下列期間之聘僱許可：

- 一、自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
- 二、自期滿續聘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

第 38 條

雇主申請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應備下列文件申請外國人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具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之評點表及其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依審查標準第二十條附表四規定。

第 39 條

第二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續聘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之證明。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40 條

第二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無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為該外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

原雇主申請期滿轉換時，該外國人已與新雇主合意期滿接續聘僱者，新雇主得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第 41 條

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重大特殊情形、重大工程之工作，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等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 42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需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無須辦理國內招募。

前項辦理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 43 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
- 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 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 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 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第 44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八）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 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七、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第 45 條

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下列第三類外國人，外國人應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

- 一、從事雙語翻譯或廚師相關工作者。
- 二、曾在我國境內受其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上限者。
- 三、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前項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

- 一、聘僱許可。
- 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但外國人居住國家，未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者，得以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代之。
- 三、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

第 46 條

雇主應自引進第三類外國人入國日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依本法之規定

負雇主責任。

第 47 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規劃並執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依下列規定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

二、於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三日內。

前項通知，除免附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外，其餘應檢附之文件、當地主管機關受理、核發證明書及實施檢查，適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

已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第二類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第 48 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第 49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及入國後管理，除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及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類外國人之規定。

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 50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第 51 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六個月以上。
- 二、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

- (一)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 (二)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具語文專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

- (一) 入學後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二) 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

-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第 52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第 53 條

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54 條

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第 55 條

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章 第五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 56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57 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五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

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第 58 條

第五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應檢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許可。

第 59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或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七章 入國後之管理

第 60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機構看護工作、第十款所定工作及第十一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 61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前條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者，應

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一、外國人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 二、外國人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 三、外國人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委任之雇主及受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限期改善。

第 62 條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事項者，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

第 63 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

第 64 條

雇主聘僱第六十條之外國人達三十人以上者；其所聘僱外國人中，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具有雙語能力者：

-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 65 條

雇主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第 66 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

- 一、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
 - 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
 - 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
- 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
雇主應備置及保存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檢查。

- 一、勞動契約書。
 - 二、經驗證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
- 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 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 67 條

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

第 68 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雇主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 69 條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 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第 70 條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

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

第 71 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

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

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

第八章 附則

第 72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參、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6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23、2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0000637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3~15、17~22、24、26~28、30~34、36~39、47~50、55、56、59、63~72、79、86、88~92、9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0255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8~10、12、15、18、21、22、23、24~26、29、31~33、36、38、38-1、38-4、38-7~38-9、47~49、52、55~57、64、65、68、70、74、75~80、83、85~87、88、95 條條文；增訂第 7-1、21-1、23-1、72-1、74-1 條條文；刪除第 40~46、84 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秘書長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9 號函勘誤第 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43343 號令發布第 3、5、6、8~10、12、21、22~23-1、25、26、31~33、52、55~57、65、75、76、78~80、86、87，及刪除第七章（第 40~46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7-1、15、18、21-1、24、29、36、38、38-1、38-4、38-7~38-9、47~49、64、68、70、72-1、74、74-1、77、83、85、88、95，及刪除第 84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 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第 4 條

-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第 5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6 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

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規定禁止出國或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軍法機關限制出國者，移民署接獲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第 7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 8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第 9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為未成年人，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
 -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作。
-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 二、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四、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第一項第一款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曾經逾期停留。
-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

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第 12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第 13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第 14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 16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第 17 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

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第 18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

不得逾七年。

第一項第十六款禁止入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第 19 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二、經財稅機關或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限制出國。

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前二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第 21-1條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外國人非法入國。
 - 二、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外國人出國。
-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禁止出境處分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 22 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 23 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但該經核准居留之配偶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十八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經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 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工作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
-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七、依前三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 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 九、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十、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居留或持居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

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第 23 -1條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二、年滿十八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三、原依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 24 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七年。

第 25 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

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十八歲以上。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經許可後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外國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形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第 27 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移民署。

第 28 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 29 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第 30 條

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第 31 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 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
 - 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
-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 32 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四、回復我國國籍。
- 五、取得我國國籍。
-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受驅逐出國。

第 33 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

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第 34 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第 35 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 36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37 條

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

第 38 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 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 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
-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第 38-1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第 38-2 條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

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第 38-3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移送時間。
-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第 38-4 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一、未經許可入國。

二、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 38-5 條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第 38-6 條

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38-7 條

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法院裁定駁回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聲請者，移民署應停止收容，並釋放受收容人。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期間屆至，未聲請法院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者，亦同。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二項規定廢止暫予收

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 38-8 條

外國人依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

第一項第二款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除有依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情形者外，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經再暫予收容、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38-9 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39 條

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刪除）

第 40 條（刪除）

第 41 條（刪除）

第 42 條（刪除）

第 43 條（刪除）

第 44 條（刪除）

第 45 條（刪除）

第 46 條（刪除）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第 47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之乘客，不在此限。

第 48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通報下列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 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
- 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
- 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

前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前條第一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

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第 50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第 51 條

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第 52 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第 53 條

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了解、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 54 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依據移民之實際需要及當地法令，協助設立

僑民學校或鼓勵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第 55 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於變更註冊登記事項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第 56 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

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第 57 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限制。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 59 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

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第 6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第 63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64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境)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 67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68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

物扣留之。

第 69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 一、無從確定身分。
-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 三、妨礙交通、安寧。
-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五、拒絕接受查驗。
-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 70 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第 71 條

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

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罰則

第 72-1 條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3 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4 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74 -1條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註冊登記證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7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第 7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

第 7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 79 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國外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移民業務相關統計、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2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第 83 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刪除）

第 8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 五、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第 86 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違反前項規定，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第 87 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受託代辦移民業務時，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 四、經勒令歇業。
-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經營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 一、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營移民業務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處分對象，除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法人外，於獨資、合署或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88 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但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共同審核。

第 89 條

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 90 條

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1 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未滿十四歲。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2 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3 條

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第 94 條

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或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 一、核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
- 六、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 9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12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13、15、16、22、27、28、41、43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除第 13、22 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入出國，在國家統一前，指入出臺灣地區。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居住期間，指連續居住之期間。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定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不包括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其他特殊事故延長停留之期間在內。

第 4 條

各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禁止入出國之案件，無繼續禁止之必要時，應即通知移民署。

第 5 條

移民署對於各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應每年清理一次。但欠稅案件達五年以上，始予清理。

第 6 條

已入國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移民業務機構代辦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事項。

前項申請案件，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者，免檢附書面委託文件。

第 7 條

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

符或欠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在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之案件或不符或欠缺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
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8 條

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數額，按月平均分配，並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有不予許可情形者，依次遞補之。
當月未用數額得於次月分配，次月數額不得預行分配。

第二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 二、在光電、通訊技術、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三、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 11 條

未兼具外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而申請居留者，由移民署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許可之規

定審核之，免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

第 12 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撤銷或廢止無戶籍國民居留或定居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3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備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

一、申請書。

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前項有戶籍國民，由移民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章 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合法連續居留及合法居留，指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居住期間。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本法施行前居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移民署認定之：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 其他經移民署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由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

障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 16 條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應在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九項規定之配額內核發居留簽證。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指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員證、使領館外籍隨從證之人員。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指經外交部發給外國機構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外籍隨從證、國際機構外籍隨從證之人員。

第 18 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8-1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本文所定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指外國人永久居留期間滿五年之後，往前推算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其年之計算自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 19 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及法令未禁止之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活動者，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第四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 20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

報告生活動態者，應於每隔十五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向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到。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者，應於每隔十五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於指定之處所，接受移民署之訪視。

第 21 條

受收容人之暫予收容處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失其效力時，如其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移民署得審酌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之理由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違反收容替代處分，指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移民署同意，不依處分內容履行義務。
- 二、規避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 三、經具保人以書面或言詞通報有失去聯繫之情事，查證屬實。

第 23 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聯繫受收容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得依當事人提供之資料，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科技設備等方式為之，並製作紀錄附卷。

第 24 條

外國人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及時執行，而無暫予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必要者，移民署應逕執行之。

第五章 運輸業者責任及移民輔導

第 25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運輸業者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住宿、生活、醫療及主管機關派員照護之費用。

第 26 條

主管機關應蒐集、編印包括移居國或地區之地理環境、社會背景、政治、法律、經濟、文教、人力需求及移民資格條件等資訊，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

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移民之規劃、諮詢、講習或提供語文及技能訓練，以利有意移民者適應移居國或地區生活環境及順利就業。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應蒐集有關海外地區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之訊息，並適時發布，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

移民業務機構代辦國民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應事先勸告當事人。

第 28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民間團體，指財團法人、移民團體或移民業務機構。

民間團體辦理集體移民，應先與移居國進行協商，並由主管機關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居國政府簽署集體移民協定。

主管機關得會同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等有關機關，派員前往移居國或地區瞭解集體移民之可行性。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歡迎我國移民之國家或地區，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得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簽署集體移民合作協定，或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居國政府為之。

集體移民之規劃、遴選、訓練及移居後之輔導、協助、照護等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30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所稱移民基金，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方案或基金。

第 31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移民團體，指從事移民會務，並依商業團體法或人民團體法規定核准成立之團體。

第 3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

第 33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媒合業務資料，包括下列表件：

- 一、職員名冊：應記載職員姓名、身分證明編號、性別、住址、電話、職稱及到職、離職日期。
- 二、各項收費之收據存根。
- 三、會計帳冊。
- 四、跨國（境）婚姻媒合狀況表。
- 五、書面契約。
- 六、其他經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應保存文件。

第六章 附則

第 34 條

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關係人陳述意見。

第 35 條

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36 條

移民署得選定適當之人、機關或機構為鑑定。

第 37 條

移民署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第 38 條

依本法或本細則規定發給之入國許可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具下列文件，重新申請換發或補發，原證件作廢：

- 一、入國許可申請書。
-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 3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污損或遺失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其效期不得超過原證所餘效期：

- 一、居留或移民業務註冊申請書。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 40 條

本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

第 41 條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42 條

申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需繳交之照片，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

第 4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64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5、22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13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1、24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17 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者，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並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

第 3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延期：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停留簽證。
- 四、其他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每次延期均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第 4 條

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並經查驗許可入國，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無法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停留簽證。

第 5 條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國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居留簽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居留證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外國人於大陸地區出生，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 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居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停留簽證。但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者，免附停留簽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辦理；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無國籍人民準用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移民署應會商相關機關審查。

第 7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並重新核定居留期間：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人申請變更之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居留簽證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

第 8 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驅逐其出國者，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
- 四、出生地證明。
- 五、入國日期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無國籍人民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第 9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其父或母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居留之我國國民、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以上。
-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以上。
-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親屬關係證明。
-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項之外國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 10 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聘來臺，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第八條至第十條之專業工作，

或經外交部專案許可居留，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 11 條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一年；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第 12 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在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或在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之人員。
-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
-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 四、與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
-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

第九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 13 條

外國人以依親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留證，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效期為居留效期，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者，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 14 條

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有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延長出國期限。

前項所定出國期限，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經許可者，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外僑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
- 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其與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隨同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於最近五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及第六款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外國人經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之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居留。

第 16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

-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

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

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

第 17 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以依親為居留原因經許可居留，其依親對象出國（境）已逾二年，經移民署通知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國（境）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第 18 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無前項證件者，應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第 19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延期停留、居留或延期居留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前項申請：

-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
-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經限制出境。

第 20 條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亦得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

前項重入國許可為多次使用，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

外僑居留證經註銷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註銷。

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

第 21 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原因消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查獲或知悉者，應通報移民署。

第 22 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人或其本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內，向移民署辦理登記或由移民署查明後逕為登記。

法院、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作成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後，應以網路分別傳輸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其接獲通報後，應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並由移民署辦理登記。

前項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及其傳輸期限，準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移民署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 23 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第 24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肆、港澳及兩岸事務相關法規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0193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 2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 6 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8 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9 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 1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4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

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4-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

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 14-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 17 條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8 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 1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20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文化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 24 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台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一、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25 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 26 條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

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27 條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 28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 32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3 條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 34 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 3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2、20、22、24、26、27、29、31、37 條條文；刪除第 17、19、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所稱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澳門護照，係指由澳門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澳門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 5 條

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第 6 條

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前項葡萄牙護照，以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限。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項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項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時，其涉及外國人民或政府者，主管機關應洽商外交部意見。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人員，係指該機構之派駐人員。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驗證，包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證明事務。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準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 14 條

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定配額時，應衡酌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情形，會商主管機關就港澳政策加以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除來臺就學

者外，得視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需許可，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須經許可方得工作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為未經許可。

相關機關處理前項申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似之書證入境或以虛偽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

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同機（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擔任軍職，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擔任軍職。但不包括服義務役者在內。

第 24 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認定，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得申請來臺定居，其申請，由其聘僱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

前項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入境後，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文化部得授權香港或澳門之民間團體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香港或澳門船舶，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並與其有真正連繫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第 29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

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臺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所得額} + \text{香港或澳門所得額} + \text{國外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機構。

第 31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許可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時，其許可應附有限制從事與政府大陸政策不符之業務或活動之條件。

違反前項許可設立之條件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 32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幣券，係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

第 3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

第 34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香港或澳門資金係指：

- 一、自香港、澳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香港、澳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 35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管轄，係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請求許可執行之訴之管轄。

第 36 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0-1、91、93-1、93-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

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3 條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

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 6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9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 四、前三款退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

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3 條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

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

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

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18-2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9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居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

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

(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

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2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3 條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37 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1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0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22~24、30、31、34、38、47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確定後申請。

第 4 條

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應親自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外，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得親自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或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

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

- 一、已成年。
- 二、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

三、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

第 6 條

前條保證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保證書之內容真實。

二、於被保證人入境後無法自理生活時，負擔其生活費用。

三、於被保證人依法須強制出境時，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被保證人辦妥定居之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擔前項保證，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第 7 條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

第 8 條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及移民署之通知，接受面（訪）談。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他親屬，移民署認有面（訪）談之必要者，亦同。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其申請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獲准核發其他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時，應繳回原入出境許可證。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及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 1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第一次入境，或移民署認有必要時，應出

示回程機（船）票。

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證件之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該副本至移民署申請換發正本。

第二章 依親居留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載有與依親對象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 1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於申請依親居留時提出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補繳。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 (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 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 因依親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於依親居留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

依親居留，因依親對象死亡，經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

第 1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五、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 16 條

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移民署並得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 17 條

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
-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長期居留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滿十八歲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第 1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曾獲諾貝爾獎。
-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
-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
-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
-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第 22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

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滿十八歲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 23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 二、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未滿十八歲。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親，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所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

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在十六歲以下申請探親者，於年滿二十歲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得不受該款所定未滿十八歲之限制。

第 24 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

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指自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一項申請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 2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

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 (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 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 因長期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於長期居留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第 2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

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第 28 條

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移民署並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 29 條

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

- 一、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
-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第四章 定居

第 3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第 3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 3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 一、移民署受理前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案

件。

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長期居留之事由仍存在。
 - (二) 經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者其依親對象死亡。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五、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者，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事由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定居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之親生子女之定居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滿十八歲，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第 3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由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移民署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效期後銷毀。

第 3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副本，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 3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數額之各項類別涉及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 38 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

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未滿十八歲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 39 條

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 40 條

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前項受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第 41 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 4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

署備查。

第 43 條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第 44 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伍、退休事項相關法規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14、23、26~29、33、34、41~44、50、53、54 條條文；增訂第 45-1、53-1、54-1、56-1~56-3 條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 6 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與銜接

第 7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公營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轉民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繼續留用，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第 8-1 條

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 三、前二款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

前項所定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 9 條

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依下列規定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

- 一、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十五日內申報。

二、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選擇適用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三、本條例施行後新成立之事業單位，應於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 10 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

第 12 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

第 13 條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勞雇雙方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 14 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5 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

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 16 條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第 17 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

第 18 條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第 19 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自營作業者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第 20 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

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 21 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

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4 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 24-1 條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 24-2 條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第 25 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

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 27 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 28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

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9 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30 條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不得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約定離職時應賠償或繳回者，其約定無效。

第 31 條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32 條

勞工退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 二、基金運用之收益。
- 三、收繳之滯納金。
- 四、其他收入。

第 33 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

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34 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第四章 年金保險

第 35 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第 35-1 條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本金及累積收

益，應歸入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

第 35-2 條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得以一年一次為限，變更原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原已提存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繼續留存。雇主應於勞工書面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

第 36 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年金保險費，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第 37 條

年金保險之契約應由雇主擔任要保人，勞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事業單位以向一保險人投保為限。保險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

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勞工離職再就業，前後適用不同退休金制度時，選擇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至年金保險者，應全額移轉，且其已提繳退休金之存儲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第 39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第五章 監督及經費

第 40 條

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

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第 41 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

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

第 43 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44 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章 罰則

第 45 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附加利息歸還。

第 45-1 條

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第 46 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50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 51 條

雇主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扣留勞工工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雇主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申報、通知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53 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

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53-1 條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亦同。

第 54 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第 54-1 條

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5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七章 附則

第 56 條

事業單位因分割、合併或轉讓而消滅者，其積欠勞工之退休金，應由受讓之事業單位當然承受。

第 56-1 條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 56-2 條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 56-3 條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5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3、67、77、100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67 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 77 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1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100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章 退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 17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8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 19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20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 2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

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 24 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 26 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

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 27 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 28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 29 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

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 30 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31 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 (一) 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二)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

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 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 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 32 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第 33 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

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 34 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 35 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 37 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 39 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第 40 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 41 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42 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第 43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 44 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 45 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 年滿五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 46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 47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第 48 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 49 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 50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陸、教育相關法規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2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

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

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

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第二條。
- 二、第三條。

- 三、第四條。
- 四、第十一條。
-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第十八條。
-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第二十二條。
- 十一、第二十三條。
-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3 條條文；增訂第 6-1~6-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

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

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柒、其他相關法規

一、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167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簽證，指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

第 5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辦理。但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

第 6 條

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

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7 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一、外交簽證。

二、禮遇簽證。

三、停留簽證。

四、居留簽證。

前項各類簽證之效期、停留期限、入境次數、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定之。

第 8 條

外交簽證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一、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三、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五、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第 9 條

禮遇簽證適用於下列人士：

一、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三、前條第四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五、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第 10 條

停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

第 11 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第 12 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

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 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第 13 條

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

-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 三、在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販毒、顛覆、暴力或其他危害我國利益、公務執行、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
- 四、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簽證，外交部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 14 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基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籍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6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1、2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20 條條文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民：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

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

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

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39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4-5、14-4~14-6、24-5、126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5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第 2 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 4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

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5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

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 5-1 條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

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 7 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 8 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第 13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第 14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

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

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

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14-1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 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4-2 條

(刪除)

第 14-3 條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 14-4 條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

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八)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第 14-7 條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 14-8 條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 15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

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 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 16 條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

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

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 17-1 條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 17-2 條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第 17-3 條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7-4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71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 71-1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

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第 72 條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 73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

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 100 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 110 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 110-1 條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第 112 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113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四、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14、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41879 號令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第 3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

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4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第 5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 11 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 12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2-1 條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 13 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14 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 15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

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15-1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0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80-2 條條文

第 7 條

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第 8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五)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第 10 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 (一)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 (一)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 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 一、失蹤滿六個月者。
- 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

第 14 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

保險效力之終止，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

第 15 條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 二、第三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
- 三、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以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二)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以內政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三)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四、第五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以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但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被保險人，得以該機構為投保單位。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保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本保險有關事宜。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考試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以該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二個月以上者，保險人得洽定其他投保單位為其保險對象辦理有關本保險事宜。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第 16 條

保險人得製發具電子資料處理功能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

前項健保卡之換發及補發，保險人得酌收工本費；其製發、換發、補發、得存取及傳送之資料內容與其運用、使用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712604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1112603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7、21、27、30、32 條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如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者，應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及其子法(英文版)

1.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rticle 1

This Act is enacted for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s a means of raising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rticle 2

Foreign professionals wh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or seek employ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e”) are governed by this Act.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is 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e Immigration Act,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3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is Act i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is Act that involve the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be handled by the authority concerned.

Article 4

Terms used in this Act are defined as follows:

1. “foreign professional” means a foreign national who may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2.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means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needed by the State in science & technology, the economy, education, culture & the arts, sports, finance, law, architectural design, national defense, and other fields, as announc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who has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a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3.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means a senior professional needed by the State as prescribed in the Immigration Act.
4. “professional work” means the following work:
 - (1) Work a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1 to 3, 5 and 6,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 (2) Work a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1 and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 (3) Full-time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in short-term tutorial school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hort-term tutorial schools”), or possessing specialized knowledge or skills, and designated as short-term tutorial school’s teachers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4) Teachers of a subject other than a foreign language in a special class esta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enrolling the children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and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s.
 - (5) Work in teaching academic subject or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teacher traini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activity promotion, as specified in the Enforcement Act for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the Act Governing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Schools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to the Private Sector for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Act for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Article 5

Unless exempted from applying for a work permit under Article 7, an employer hiring a foreign professional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4 shall apply for a permit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submitting the relevant documents therewith, and comply with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in said application. However, for employment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and in items 4 and 5,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4, the employer shall apply for a permit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mitting the relevant documents therewith.

The job qualifications and review criteria for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to engage in the work referred to in item 3,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4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gulations on job qualifications, review criteria, permit application, permit revocation, employment supervision,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oviso to paragraph 1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pervis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under paragraph 1 to engage in the professional work referred to in items 4 and 5,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4,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Act, sha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pertaining to those engaging in the work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s 1 to 6,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at Act.

The visiting, residency and permanent residency of a foreign professional approved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Act, be governed by the Immigration Act.

Article 6

A foreign national who has obtained a master's or higher degree from a domestic or foreign college /university, or who has obtained a bachelor's or

higher degree from one of the world's top universities as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not required to have a specified period of work experience to be employed in the State to engage in specialized or technical work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provided that they have obtained the requisite qualifications for engaging in such work, comply with the specified manners and conditions for engaging in such work, and comply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ticle 7

A foreign professional,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who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s not required to apply for a permit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1. To be employed as a consultant or researcher by any level of government or its subordinate academic research agencies (institutes).
2. To be employed by public or registered private colleges / universities for lecturing or academic research a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 foreign professional,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having obtained permanent residency, is not required to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a permit to engage in work in the State.

Article 8

The approved employment o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shall be for a term of up to five years. When there is need to continue the employment beyond the expiry of that term, the employer may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up to five years each time.

Where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has obtained residence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IA”], thei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 term of up to fiv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date of said approval. When there is a need for their residence to continue beyond the expiry of that term, an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may be made to the NIA before the current term of residence expires, and an extension of up to five years may be granted each time. Where such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have obtained residence approval from the NIA, the same conditions shall apply to the term, and term of extension, of thei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s.

Article 9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lans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may apply directly to the NIA for a four-in-one Employment Gold Card that combines work permit, resident visa,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nd re-entry permit. Before the NIA approves the issuance of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it shall conduct reviews jointly with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owever,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applies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when having already entered the State shall be exempted from applying for a resident visa when applying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for a term of one to three years. Before expiry of the card, an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may be made subject to specified conditions, for up to three years each time.

Regul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review,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extension, and other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NIA will impose a charge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application under paragraph 1 or extension application under paragraph 2, the fee schedule for which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rticle 10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works as an artist may, without applying through an employer, apply directly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for a permit to engage in artistic work in the State. Such a work permit shall be for a maximum term of three years, and when necessary, an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may be made for up to three years each time.

Regulations on work qualifications, review criteria, application for and revocation of the permit, employment management,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rticle 11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plans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and who needs an extensive period of time to seek employment, may apply to an overseas 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a six-month visitor visa, valid for three months, for multiple entry, to stay for up to a maximum period of six months in total.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obtains a visitor visa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not reapply for a visitor visa under the same paragraph within thre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expiry of the total term of their stay.

The number of persons to whom visitor visas are issued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be announced annually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ointly with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light of the demand for such personnel and the status of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on the conditions, procedure, review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pertaining to applications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be set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ointly with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light of demand for such personnel.

Article 12

A foreign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enters the State with a visa exemption or holding a visitor visa and who, having obtained a work permit or with exemption from obtaining a work permit, engages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may apply directly to the NIA for residency, and if approved, shall be issued with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Wher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engages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or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has obtained residency or permanent residency,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having entered the State with a visa exemption or holding a visitor visa, may apply directly to the NIA for residency, and if approved, shall be issued with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Where a person who has been permitted to reside and has obtained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under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has a change in their reason for residence, and meets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out in any subparagraph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3 of the Immigration Act, they may apply to the NIA for a modification of their reason for residence. However, a person to whom the proviso in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that Article applies may not so apply.

Where an application to reside or to modify the reason for residence under the

preceding three paragraphs meets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out in any subparagraph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of the Immigration Act, the NIA may deny the application; and where approval has already been given, may withdraw or revoke such approval, and cancel said person's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Where approval is not granted to a person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due to the circumstance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10 or 1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of the Immigration Act, approval shall not be granted for a period between one (inclusive) and three (inclusiv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ir departure from the State.

Article 13

Wher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engages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or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has obtained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under paragraph 2 of Article 8 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under Article 9, before the term of their residency or Employment Gold Card expires, still has a need to reside, they and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may apply to the NIA for an extension of residency.

Where an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residency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s approved, and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ssued, the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shall be for a term of six months starting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expiry of the original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Employment Gold Card; if needed, before the extension expires, they may apply again for one further extension, for a total extension of residency up to a maximum of one year.

Article 14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engages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and who has legally and continuously resided in the State for five years, having resided for an average of 183 or more year, may apply to the NIA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if they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2. Having no bad conduct, and no criminal records as certified by the Police Clearance Certificate.
3. Having sufficient assets or skills to be self-supporting.
4. Having met the national interests of the State.

Periods of residence in the State approved for reasons set out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shall not count towards the period of continuous residence in the State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Attending school in the State.
2. Approved to engage in the State in the work listed in subparagraphs 8 to 10,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3. Approved to reside as a dependent relative of a person as referred to in the two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State for three years, having resided for an average of 183 days or more, and whose reason for residence is that of having obtained a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ork permit unde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8 or having obtained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under Article 9, may apply to the NIA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if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all the subparagraphs of paragraph 1.

If a foreign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has attended, and obtained a master's degree or higher from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State, the degree may be counted as the period of continuous residence in the State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nd paragraph 3,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1. Foreign professional: A doctoral degree obtained counts as two years; a master's degree counts as one year. The two may not be aggregated.
2.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A doctoral degree obtained counts as one year.

An application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under paragraph 1 or paragraph 3 shall be made within two year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of residence and stay. Standard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no bad conduct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and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6, and the procedure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hereto,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rticle 15

Wher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engages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a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NIA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their child who has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may apply directly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for approval to engage in work in the State, and needs not apply through an employer, provided such child is determined by the NIA to have met one of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below:

1. Having lawfully accumulated ten years of residence in the State, and stayed in the State for more than 270 days in each of those years.
2. Having entered the State under the age of 14, and stayed in the State for more than 270 days each year.
3. Having been born in the State, lawfully accumulated ten years of residence in the State, and stayed in the State for more than 183 days in each of those years.

Where an employer hires children who have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 engage in work, such employer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s 1 and 3 of Article 46, Article 47, Article 52, paragraphs 3 and 4 of Article 53, subparagraph 5 of Article 57,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72, and Article 74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and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ment of the employment security fees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55.

Paragraph 1 may apply to children of a foreign professional,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who have entered the State under the age of 16 prior to January 1, 2023. Such children are not subject to the entry limitation on those under the age of 14 as stipulated in subparagraph 2 of paragraph 1.

Article 16

After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engages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has been approv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by the NIA,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having legally and continuously resided in the State for five years, and stayed for an average of 183 days or more each year, may apply to the NIA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if they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Having no bad conduct, and no criminal records as certified by the Police Clearance Certificate.
2. Having met the national interests of the State.

After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has been approv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by the NIA under paragraph 3 of Article 14,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having legally and continuously resided in the State for three years, residing for an average of 183 days or more each year, may apply to the NIA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if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each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Where the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 of a foreign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is withdrawn or revoked under subparagraphs 1 to 3 and 8 of Article 33 of the Immigration Act, the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s of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

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shall be withdrawn or revoked together therewith.

An application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under paragraph 1 or paragraph 2 shall be made within two years after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residence and stay.

Article 17

Where a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applies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under the Immigration Act,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may apply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along with said professional.

Where the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 of a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s withdrawn or revoked under subparagraphs 1 to 3 and 8 of Article 33 of the Immigration Act, the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s of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shall be withdrawn or revoked together therewith.

Article 18

Where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has been approved for residence or permanent residence by the NIA, their lineal ascendants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one of its overseas missions for a visitor visa, valid for one year, for multiple entry, for a stay of up to six months, without annotation of a restriction disallowing extension or other limitation. In case of a need to continue with the stay, then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stay, an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to the NIA for an extension, without having to leave the State. The total length of each stay is limited to a maximum of one year.

Article 19

Wher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or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after obtaining approval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from the NIA, are away from the State for five years or more without re-entering, the NIA may revoke their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 and cancel their 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Article 20

Starting from 2018, i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has n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State, who is approved to reside in the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work for the first time, and who meets specified conditions, engages in professional work, or has obtained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under Article 9 and during the term of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is employed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then for five years counting from the tax year in which they first meet the conditions of residing in the State for 183 full days of the year and have a salary income of more than three million NT dollars, half of the part of their salary income above three million NT dollars in each such tax year in which they reside in the State for 183 full days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assess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12 of the Income Basic Tax Act do not apply.

Regulations on the specified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procedure for seeking application, the requisite documentary proof,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n consultation with related authorities.

Article 21

A foreign professional,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who meets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below, and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having obtained documentary proof of residence, shall participate i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s insured persons, without being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of having completed six months of residence in the State as pr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9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1. They are hired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2. They ar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s who are qualified to be insured persons as employers or self-employed business owners under item 4,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Article 22

Foreign professionals and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h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and have been approv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by the NIA under this Act shall from the date of said approval be included in the retirement pension system under the Labor Pension Act. However, this shall not apply to those who obtained employment prior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mendment of this Act on June 18, 2021 and are still serving in the same business entity, if,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said approval, they submit to their employer a written declaration of their option to remain in the retirement pension system under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Those who have once submitted to their emplo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o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 written declaration of their option to remain in the retirement pension system under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may not thereafter change their option and opt instead for inclusion in the retirement pension system under the Labor Pension Act.

For those included in the retirement pension system under the Labor Pension Act a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their seniority prior to their inclusion in said system is governed by Article 11 of such Act.

To includ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in the retirement pension system under the Labor Pension Act, their employer shall

file pension contributions with the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and no later tha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limit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1.

The preceding four paragraphs shall not apply to foreign professionals and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who were already covered by the Labor Pension Act prior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mendment of this Act on June 18, 2021, or who had made to their employer according to law a declaration to remain in the retirement pension system under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Such professionals shall still be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ticle 23

A foreign professional,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who is employed as a formal full-time, qualified, paid teacher and researcher of a public school in the State, or who is employed as a formal full-time, qualified, paid researcher of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n academic research agency (institute) thereof, may opt for either a lump-sum pension payment or monthly pension payments if their retirement is governed *mutatis mutandis* by retireme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public-school teachers and if they have obtained approval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Where a person who already drew a monthly pension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has their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 withdrawn or revoked by the NIA, their right to claim monthly pension shall be forfeited. However, this restriction shall not apply if the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 is withdrawn or revoked due to restoration, acquisition, or concurrent possession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State.

Article 24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engaging in professional work or seeking employment in the Taiwan Area are subject, *mutatis mutandis*, to paragraphs 1

to 4 of Article 5, Article 6, paragraph 1 of Article 7, Articles 8 to 11, Article 13, Article 20 and Article 21. Matters concerning their entry, stay and residence shall be handl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and its related provisions.

Article 25

A national of the State who concurrently holds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has n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State, and who comes to the State as holder of a foreign passport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or to seek employment, is governed by this Act pertaining to foreign professionals. However, such person who has acquired nationality of the State by naturalization is exempted from applying for a work permit.

A person who has acquired nationality of the State by naturalization and concurrently holds foreign nationality but has n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State, and who enters the State as holder of an ROC passport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or seek employment, is exempted from applying for a work permit.

Article 26

Wher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has acquired nationality of the State by naturalization, the work permits of thei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permanent residency for their spouse, minor children, or children having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who lack self-care abil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and visitor visas of their lineal ascendants for the purpose of visiting relatives, are subject, *mutatis mutandis*, to Articles 15 to 19.

Article 27

The date of enforcement of this Act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2. Qualification of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1)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Science & Technology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Science & Technology (FSPPSEST)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holding a position in a technology industry or field in a foreign state or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aiwan”) with a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of at least NTD160,000.
2. Possessing unique skills, outstanding R&D design, or solid achievement in starting a business in a cutting-edge area of technology such as software applications, software technology, nanotechnology, MEMS technology, optoelectronics, ICT, communication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automation system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materials application technology, high-precision sensing technology, biotechnolo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or energy saving, frontier basic research,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strategy.
3. Possessing unique skills, outstanding R&D design, or solid achievement in starting a business in a forward-looking area of technology such as AI, IoT, AR, blockchain, VR, robots, and additive manufacturing.
4. Having been awarded a Nobel Prize, Tang Prize, Wolf Prize, Fields Medal, or other equivalent international award.
5. An academician of a national science academy or a scholar at the level of national academician.
6. Currently or previously holding a position as a chair professor,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or as a researcher or associate researcher in a research institution, and having important academic contributions or

important specialist works, or having published internationally respected research results within the last three years.

7. After receiving a doctoral degree, having spent at least four years continuing to engage in a specialized occupation or to perform research work in a research institution or to conduct R&D or management in 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ion.
8. Possessing distinctive ability, highly uncommon both in Taiwan and abroad, in a special technology or in R&D or management in 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ion.
9. Holding a doctoral degree and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that is lacking in Taiwan.
10. Having been a senior executive or core member of an R&D team with experience in the successful IPO of an overseas startup.
11. Having been a senior executive or core member of an R&D team with experience in an overseas startup being successfully acquired by or merged with another company.
12. Serving as a senior executive of a venture capital firm or fund with solid achievement of investing in overseas startups or startups under program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13. Possessing other potential to contribute to a technology industry in Taiwan.

(2)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fic Expertise in Economic Fields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4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the term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fic expertise in economic fields” refers to persons that meet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holding a position at an economic company or in an economic field in a foreign state or in the ROC with a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of at least NT\$160,000.
2. Those who have held position of operations, technical or marketing executive at high-tech R&D hubs, operations headquarters 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established in Taiwan.
3. Those with professional technical capabilities related to key industry products, components or service models, have obtained a doctoral degree or above in related fields at a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y, and have either received an international invention/innovation award or have more than four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related fields.
4. Those who have held a specialized or interdisciplinary positions at a semiconductors, optoelectronic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hardware, electronic circuit design, biotechnology/medical materials, precision machinery, transportation, consultancy, or green energy company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or related technology services sectors(except for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software related sectors), and have more than eight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these related fields; or have held a position as senior executive in “MICE” (Meeting, Incentive trave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services sectors, and have more than eight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MICE.

5. Those who have held a specialized or interdisciplinary positions at advertisement, product design,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and designer fashion in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sectors, and have more than eight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related fields.
6. Those who have held an Entrepreneur Visa or resident certificate for the purpose of startup businesses and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1) Serving as a legal representative, senior executive or core member of the R&D team of the enterprise in Taiwan, which has secured investment from a domestic or overseas venture capital or has been acquired for at least US\$1 million. The required number of applicants shall increase by one for every additional US\$1 million invested in the enterprise.
 - (2) Serving as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rtup enterprise in Taiwan, which has received the grant for R&D plan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invest at least US\$1 million in the enterprise. Every additional US\$1 million being invested in the enterprise, may increase an additional applicant quota.
7. Those who have been certified by the relevant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as specialized talent or who possess transnational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skills for which there is an urgent demand in Taiwan.

(3)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ith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The person has graduated with a doctorate from one of the top 500 universities listed in the most recent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or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2. The person in the past five years has worked at one of the top 500 universities listed in the most recent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or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and has engaged in full-time teaching and research at least three years.
3. The person is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scholar recruited by a university or college who has received Ministry of Education funding support under the Yushan Fellow Program.
4. The person has been or is currently employed in a public or private school, college, university, or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in another country or in Taiwan and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has provided services as a full-time teacher or researcher or provide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with their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being at least NTD 160,000 or equivalent.

(4)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Culture and Ar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paragraph 2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culture and arts shall be defined as those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Performing arts

- (1) Previously serving as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arts organization, or assuming post of significant capacity in governmental agency or private organization related to culture and arts;
- (2) Currently or previously being major or significant member of hosting international arts ev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ajor arts festival);
- (3) Previously receiving internationally or domestically recognized award, or serving in judge panel of abovementioned award; or,
- (4) Other individuals reviewed and valid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2. Visual arts

- (1) Previously serving as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arts organization, or assuming post of significant capacity in governmental agency or private organization related to culture and arts;
- (2) Currently or previously being major or significant member of hosting international arts ev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ajor arts fair or biennial);
- (3) Previously receiving internationally or domestically recognized award, or

serving in judge panel of abovementioned award; or,

(4) Other individuals reviewed and valid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3. Publishing

(1) Currently or previously serving as chief editor or senior manager of major international media or publishing house, or as copyright agent, with at least 10 years' experience in publishing or mass communications;

(2) Currently or previously serving as professor at foreign university in publishing or related mass communications disciplines;

(3) Holding doctorate in publishing-related disciplines and receiving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rize;

(4) Receiving the highest publishing-related honor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 or comparable international honor; \

(5) Serving as curator for majo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event; or,

(6) Other individuals reviewed and valid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4. Film, Broadcast and Pop Music

(1) Previously received a major award for film, broadcast, or pop music from Taiwan or the recipient's native country, or an international award;

(2) Previously served as top executive at a medium-sized or larger film, broadcast, or pop music juristic person or organization, and has at least five year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3) Has made special contributions to film, broadcast, or pop music, and has at least five year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or,

(4) Other individuals reviewed and valid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5. Handicraft

(1) Previously awarded in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ompetition relevant to handicraft;

(2) Previously recognized as preserver of handicraft techniques by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or foreign government;

- (3) Have obtained an important handicraft patent (must be verifi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 (4) In addition to professional handicraft certification, experience working on corporate R&D on handicraft done with a grant from or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or another country; or,
- (5) Other individuals reviewed and valid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6.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 (1) Previously serving at least 10 years in culture and arts department of domestic or foreign government, or culture and arts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by law or as expert or researcher, having culture and arts portfolio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addition;
- (2) Previously serving for at least 10 years in a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arts organization, having culture and arts portfolio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addition; or,
- (3) Other individuals reviewed and valid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7. Those with experience in the “new” cultural industries

- (1) Have experience as a manager or core member of an R&D team that has helped with an IPO of a company in a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overseen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including visual arts, music and performance art, cultural assets application and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facility, handicraft, film,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publication, pop music, and cultural content) in another country;
- (2) Have experience as a high-level manager or core member of an R&D team that has been involved with a merger with a public company in a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overseen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including visual arts, music and performance art, cultural assets application and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facility, handicraft, film,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publication, pop music, and cultural content) in another

- country;
- (3) Have experience as a manager of 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or fund that has invested overseas or has participated in a Taiwan government project in an industry overseen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including visual arts, music and performance art, cultural assets application and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facility, handicraft, film,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publication, pop music, and cultural content) in another country; or,
 - (4) Other individuals reviewed and valid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5)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Sport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sports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The person has served as an athlete in a national team, has outstanding skills and helped improve the sporting competitiveness of the ROC, and the person has achieved one of the following accomplishments:
 - (1) finishing in the top eight in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Olympic Games.
 - (2) finishing in the top three in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Asian Games.
 - (3) finishing in the top three in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World Games.
 - (4) finishing in the top three in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Universiade.
 - (5) finishing in the top three in a sport in a World Championship or World Cup competition.
2. The person has served as a national team coach, guided athletes to achiev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competitions and helped improve the sporting competitiveness of the ROC, and one or more national teams that the person coached achieved one of the following accomplishments:
 - (1) finishing in the top eight in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Olympic Games.
 - (2) finishing in the top three in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Asian Games.
 - (3) finishing in the top three in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World Games.
 - (4) finishing in the top three in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Universiade.
 - (5) finishing in the top three in a sport in a World Championship or World Cup competition.
3. The person has served as a referee for an official sport at the Olympic Games, Asian Games, World Games or Universiade and has helped improve the sporting competitiveness of the ROC.
4. The person previously held or currently holds a position in the sports industry in a foreign country or in the ROC, has received one or more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issued by a 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 in the ROC which is fully qualified for official membership of an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by a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in the ROC, by the National Sports Training Center or by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in the ROC, and the person has the potential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 sports industry of the ROC.

(6)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fic Financial Expertise' and Principles for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4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ith specific financial expertise” shall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No.	Requirements	Principles for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1	Has previously held or currently holds a position in a foreign state or in the R.O.C. with a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of at least NT\$160,000.	An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documentary proof of their salary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¹ .
2	Has served in a professional position in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has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 ability or cross-border experience	An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documentary proof of having held a managerial position in domestic or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² for a total of three years, and shall hold relevant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rtificates, such as Chartered

¹ The applicant should provide a document proving that their employer is a registe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gulated by a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such as a screenshot or webpage link.

² The applicant should provide a document proving that their employer is a registe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gulated by a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such as a screenshot or webpage link.

	<p>much-needed by the country.</p>	<p>Financial Analyst (CFA),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 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CIIA),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CIA), 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 (PRM),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FSA),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FCAS),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FI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 (FIA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 (SEI-KAIIN), etc.</p>
<p>3</p>	<p>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a financial industry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or a financial industry trade association.</p>	<p>The "financial industry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and "financial industry trade associations" referred to above include the following:</p> <p>(1)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stitute,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etc.</p> <p>(2) Financial industry trade associations: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Bills Finance Association, Trust Association of R.O.C., 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The</p>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redit Co-operatives R.O.C.,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and Consulting Association of the R.O.C.,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oci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Insurance Agency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ing Companies, etc.
4	Is a present or former chairman, general manager, director, supervisor, or important senior executive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If the applicant's proof of employment indicates that they are/were an "important senior executive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³ ," note that this term as used herein means that the applicant has worked for a total of five years or more in a position(s) at the managerial level or higher a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5	Is a financial professional needed by key industries	An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documentary proof that they have held a financial

³ The applicant should provide a document proving that their employer is a registe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gulated by a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such as a screenshot or webpage link.

	(such as financial technology, e-commerce, digital economy, technology management, and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etc.) promoted by the government.	position(s) in a key industry for a total of three years and shall describe concrete successes ⁴ they have achieved that have been benefi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6	Is otherwise a potential contributor to the country's financial industry.	An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relevant documents that demonstrate their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employment experience in key industries promoted by the government (as specified in the preceding point). These documents should be sufficient to support recognition that they have the potential to contribute to the country's financial industry ⁵ and be reviewed and recognized by the FSC.

⁴ The applicant should provide documents published by a third party, such as a professional media publication or journal; an industrial or academic organization; or a government agency, as the proof of concrete achievements benefi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key industry.

⁵ The applicant should provide documents published by a third party, such as a professional media publication or journal; an industrial or academic organization; or a government agency, sufficient to support recognition that they have the potential to contribute to Taiwan's financial industry.

(7)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al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Law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ROC attorney or a ROC foreign legal affairs attorney, an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holding a position in a foreign state or in ROC with a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of at least NT\$160,000.
2.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holding a position outside ROC as a chair professo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of a university, or as a research fellow,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of a research institution.
3. Holding a law related executive position or above in a law firm or corporation.
4. Having been recommended by the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or the local bar association to which the attorney belongs.

(8)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Architectur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in architecture field shall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With a foreign or ROC's architect's license, or possessing at least five years of design or supervise building construction matters experience in architectural firms or offices.
2.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holding a position in a foreign state or in the ROC with a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of at least NT\$160,000.

(9)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ith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National Defens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national defense must meet one of the requirements below:

1.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holding a position in the field of defense aerospace or military shipbuilding in a foreign state or in Taiwan, possessing key professional knowhow, having obtained a doctoral degree or above in related fields from a university in Taiwan or another country, and having at least five (5)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related fields.
2. Having at least five (5)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machinery,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R&D or process engineering associated with defense aerospace industry that is uncommon in Taiwan.
3. Having at least five (5)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the design (including functions, structural, propulsion, power, command and control, auxiliaries, and outfitting systems),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or project management of shipborne weaponry and platforms that is uncommon in Taiwan.
4. Having been cer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as a talent with professional knowhow or transnational experience needed in Taiwan.

(10)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Skills in the Digital Field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Skills in the Digital Field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ose who have at least eight years of relevant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in the digital economy-related industries or fields.
2.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holding a position in a digital economy-related industry or field in another country or in Taiwan with a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of at least NT\$160,000.
3. The person has graduated with a doctorate from one of the top 500 universities listed in the most recent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or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4. Those with expertise in the products or services required in the digital economy-related industries or fields, have obtained a doctoral degree in related fields at a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y, and have either receive domestic or foreign award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or have more than four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related fields.

(11)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Directions for Conducting the Recognition of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fic Expertise

1. These Directions are established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hereinafter “the Council”)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the recognition of specific expert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ond part of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4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the Act”).
2. Wher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applies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or in respect of some other matter, as being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in a field specified in the first part of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4 of the Act, and is not recogniz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s belonging to said field, recognition of the applicant’s specific expertise may be conducted by the Council as prescribed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aforesaid subparagraph..
3. In conducting recognition of specific expertise as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oint, the Council shall consult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method of consultation may be in writing or via the Internet or by convening a meeting.
4. One who can be placed in a qualifying field as a result of consultation under the preceding Point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in charge of that fiel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qualify as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according to that authority’s announced determinants of specific expertise. One who cannot be placed in a qualifying field as a result of consultation under the preceding Point, and who meets any of the conditions listed below, shall

be recognized by the Council as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 (1) The winner of a Nobel Prize, Tang Prize, Wolf Prize, Fields Medal, or other comparable international award.
- (2) A professional at the level of National Academician.
- (3) Has served or is currently serving as a researcher in a corporate enterprise or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nd has distinctive ability 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an area of expertise for which research talent is pressingly needed in our country.
- (4) Has obtained a doctoral degree from a public or private university in our country or from a foreign university that meets the academic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and possesses key skill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domestic key industry, and has upward of four years of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 (5) Is qualified as a foreign attorney or skilled in a foreign specialist field of medicine, and plans to invest their expert knowledge or skill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key industry in our country.
- (6) Has served or is currently serving as a senior executive of a world-renowned business enterprise with annual revenue upward of US\$100 million, and has accumulated at least five years of leadership experience.
- (7) Has experience of the successful listing of a startup company in Taiwan or overseas, as a senior executive or as a core technical member of an R&D team.
- (8) Has served or is currently serving as a senior executive or as a core technical member of an R&D team in an overseas startup that has received investment upward of US\$5 million or in a Taiwan startup that has received investment upward of US\$1 million, and has accumulated at least five years of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 (9) Has served as a senior executive or as a core technical member of an R&D

team in an overseas startup that has been successfully merged or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for upward of US\$5 million, and has accumulated at least five years of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 (10) The head, cofounder or important technical personnel of an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online system platform, having developed a company that averages upward of 100,000 monthly active users and has annual revenue upward of US\$100 million, and having upward of four years of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 (11) Has held or currently hold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 NGO, a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or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with above four years of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 (12) Has other professional skills or transnational experience for which there is a pressing need in our country, and with a current or previous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of at least NT\$160,000 in this or another country.

3. Scope of professional work which possess specialized teaching knowledge or skill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Professional work with specialized teaching knowledge or skill in the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prescribed in Item 3 of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4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means the work which possess specialized teaching knowledge or skill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including:

1. Digital gaming industry: Home gaming software, computer gaming software or mobile-device gaming software.
2. Computer graphics and animation industry (including digital visual effects (VFX) technology).
3. Somatosensory technology industry: Virtual Reality (VR) software/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Augmented Reality (AR) software/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Mixed Reality (MR) software/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interactive control applications software/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or optical sensor applications software/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4. Qualification and Criteria Standards for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s Teachers by Short-term Supplementary Learning Centers

Article 1

The Standards are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Article 5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t).

Article 2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work of Taiwan national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the Ministry of Lab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OL) approves the number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to be hired by employer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fter considering the domestic employment market, industry and operational scale of employers, staffing plans, business performance, contributions to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rticle 3

“Professional work” prescribed in Item 3, Subparagraph 4, Article 4 of the Act refers to the following work engaged in by foreign professionals:

1. Technical creation or technical teaching in the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 (1) Digital gaming industry: Home gaming software, computer gaming software or smart-device gaming software.
- (2) Computer graphics and animation industry.
- (3) Sensory technology industry: Virtual reality (VR) software/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augmented reality (AR) software / 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mixed reality (MR) software / 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interactive control applications software / 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or optical sensor applications software / hardware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4) Teaching in other digital content industries with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s to domestic talent education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Full-time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work.
3. Teaching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 or skills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ticle 4

When employed to engage in work pr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foreign professionals shall have the monthly wage or remune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8 of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riteria Standards for Foreign Nationals Undertaking the Jobs Specified under Subparagraphs 1 to 6, Paragraph 1,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an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1. Projects in which foreign professionals are involved have won international awards.
2. Have worked in the foreign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for four years or more and taught in international teaching institutions for two years or more.
3. Other world-renowned professionals approved by the MO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5

Employers hiring foreign professional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2 or Subparagraph 3, Article 3 shall be short-term cram school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Act.

Employers hiring foreign professional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1, Article 3 shall conform to the above regulation and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Being a corporation.
2. Have signed a cooperation contract with an international teaching institution.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deemed by the MO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to have made a substantive contribution to the cultivation of domestic talent.

Article 5-1

When employed to engage in work pr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2, Article 3, the teaching-related weekly working hours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shall be no less than 14 hours an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1. Having attained the age of majority.
2. Graduated from colleges or above.
3. The language to be taught by the foreign teacher is the official language used in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the passport of the teacher.

If the foreign national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have not obtained a bachelor 's degrees, they are required to have a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language teaching.

When the foreign national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re hired by 2 or more employer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ir employment permit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53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eir weekly working hours in teaching-related work for each employ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6 hours. For the foreign national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nd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ir total weekly working hours in teaching-related work shall not exceed 32 hours.

Article 6

Wher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is engaged in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n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must not have occurred in the three years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date:

1. He or she has engaged in work without obtaining an employment permit;

2. He or she has worked or is currently working for an employer other than the employer who applied for the permit;
3. He or she has engaged in work not specified in the employment permit, without being asked to do so by the employer;
4. He or she was absent from work without leave or a justifiable reason for three consecutive days, during which time they could not be contacted;
5. He or she has refused to undergo a health examination or provided a false specimen;
6. He or she has been found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rticles 48.2 and 48.3, or 49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7. He or she has refused to submit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law and regulations, or has submitted false information in violation of said law and regulations; or
8. He or she has been found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7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Act, employers shall apply to the MOL for permits to employ foreign professionals to engage in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Before approving the permit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MOL may consult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8

When applying for permits to employ foreign professionals to engage in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employer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Application form.
2. Copy of the applicant or company representative's ID,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permit for specially permitted businesses.
3. Copy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4. Lis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to be employed and copy of their passports o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s.
5. Original receipt of the review fee.
6.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MOL.

If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e from foreign countries, the MOL may request verification by overseas embassies.

Article 9

When an employer deems it necessary to continue to employ a foreign professional to engage in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they shall apply to the MOL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with the required documents pr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1, 3 through 6, 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submitted a minimum of four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If the du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is less than six months, the employer shall apply after two-thirds of the du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is completed.

When the employer fails to apply within the period of time prescribed in the Standards, he/she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MOL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a further 15-day period, on one occasion only.

Article 10

When an employer applies to hire a foreign professional, the ministry will inform the applicant which items to submit online as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employers applying for a permit to hire foreign professionals should do so online, other than when they have a valid reason for not doing so.

Employers apply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two paragraphs should retain the original written copy of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for a minimum of five years.

Article 11

Employers may exclude certificates from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as part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permit to employ foreign professionals when the MOL can obtain such certificates granted by government agencies (bodies) or state-owned businesses via the internet.

The exempted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will be announced by the MOL.

Article 12

When an employer applies for a permit to employ a foreign professional and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pertain, the MOL shall not issue the employment permit or extend all or part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1. The employer provides false data.
2.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 fails the health examination organ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Management of the Health Examination of Employed Aliens prescrib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health and welfare.
3. The employer's application has not been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he/she has fails to provide necessary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nd/or rectifications thereof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period.
4.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 faces one of the situations prescribed in Article 6.
5. Other than the above, the employer has violated the Standards.

Article 13

The formats of documents and forms prescribed in the Standard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OL.

Article 14

The qualifications, procedu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o employed to engage in work prescribed in Item 3, Subparagraph 4, Article 4 of the Act, shall be governed, *mutatis mutandis*,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through Article 12.

Article 15

The Standards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the Act is implemented.

With the exception of articles amended and issued on October 25, 2021, which were implemented on October 25, 2021, other amended articles of the Standards are implemented on the day of issue.

5. Regulations Governi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Applying for approved employment for Foreign Teachers and Their Administration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 Paragraph 3,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rticle 2

In these Regulations the term “competent authority” refers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ticle 3

In these Regulations the term “foreign teacher” refers to a foreign national who is employed as a teacher at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1. A teacher at a public or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2. A teacher at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for international residents.
3. A qualifie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 teacher at a public or registered private element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4. A teacher of a bilingual department or school of public or private experimental senior high school, and a teacher of special classes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and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s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4

A foreign national who is employed as a teacher in the category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specified

in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or i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such teachers.

A foreign national in the category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who is employed as a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at a foreign language center at a public or a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shall have a degree recogn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rom a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college, and any language course taught by that person shall be a course on an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nation that issued the passport of that foreign teacher.

If a foreign national is employed as a teacher in the category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t a school for international residents, that school for international residents shall appoint a qualified teach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particular foreign country whose citizens the school provides education for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country's education system.

A foreign national who teaches courses in 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as pr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3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a foreigner who is employed as a teacher in the category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4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have a degree recogn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rom a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college, and possess qualifications in or be qualified to teach the subject they will teach. The qualifications must indicate that they are permitted to teach the subject involved in the country that issued their qualifications.

A foreign national employed as a teacher of English language courses pr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3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obtain a degree from a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college recogn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Obtained an English course teacher or teaching qualification, and this

qualification should prove the ability to teach English language courses to nationals in that country; or

2. Have taught English courses in foreign schools recogn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more than one year, or have served as full-time teaching assistant of English courses in domestic public schools with introduc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ve m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1) University degree or above in education, English or a related field, and have studie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teaching assessment, and introduction to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have more than 120 hours of trial teaching experience; or
 - (2) TESOL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certificate, TEFL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certificate or CELT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 certificate recogn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university in granting the certificates under Item 2, Sub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The course includes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teaching assessment, introduction to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rial teaching;
2. The course lasts at least 120 hours; and
3.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shall not exceed two thirds of the total course hours.

If a foreign national is employed to teach English as pr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3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English shall be the official or common language of his/her nationality as specified in his/her passport. If a foreign language course is taught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that language shall be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person's nationality as specified

in his/her passport. The same applies to those who teach courses in a foreign language of subject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4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rticle 5

The number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3, Subparagraph 3 that a school employs is not permitted to exceed the number obtained by multiplying the total number of classes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has authorized for that school by the number of foreign language sessions prescribed in each course outline for each class to have each week, then adding the total number of foreign language sessions that each class in the school has each week that exceeds the number prescribed in each course outline, and then dividing that figure by the maximum number of hours that subject teachers are author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teach each week. This restriction does not apply to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which have been given approval to organize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Article 6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t all levels that plans to appoint a foreign teacher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apply for a work permit to be issued:

1. Two copie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2. A photocopy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stating the position title of the foreign teacher to be employed and the period of their employment;
3. A photocopy of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of the foreign teacher to be employed;
4. A photocopy of the passport of the foreign teacher to be employed;
5. Applicants who apply to teach English courses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5, Article 4 should provid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1) a copy of documentation evidencing his/her work experience as an English teacher in a foreign school recogn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more than one year, or (2) a copy of documentation evidencing his/her work experience as a full-time teaching assistant in a domestic public school with introduc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more than one year, which shall b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applicant under Item 1 of this subparagraph shall submit photocopies of their bachelor's degree (or above) in education, English or a related field, as well as copies of documentation evidencing course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teaching assessment, introduction to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undertaken and trial teaching issued by the institution. The applicant under Item 2 of this subparagraph shall submit a photocopy of TESOL, TEFL or CELTA certificate; and

6. Any other documents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7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notif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Labor,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or county (city) government where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located when it issues or revokes a work permit for a foreign teacher to work at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rticle 8

The maximum period of a work permi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a foreign teacher to be employed by any level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restricted to three years.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at needs to continue the person's employment after this period ends shall submit two copie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 photocopy of the current work permit documents, and a photocopy of the renewed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appl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a new work permit within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that the person's current work permit expires.

Article 9

If, within the period that their work permit is valid, a foreign teacher employed at any level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has to transfer to an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r has to be employed by two or mor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 planning to employ the foreign teacher shall apply for a work permit. If a transfer is being made to an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planning to employ the foreign teacher shall submit documentary proof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at teacher's previous employment. If the foreign teacher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ransfers to another employer that is not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within the period that their work permit is valid,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at formerly employed them shall notif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ithin seven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a fact to revoke the original work permit.

Article 10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occur when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pplies to employ a foreign teache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not issue a work permit or shall revoke all or part of the work permit.

1. False or invalid information has been provided.
2. The application is no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fails to provide additional material and/or make any necessary rectifications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3. The employed foreign teacher does not meet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Article 4, or the circumstances stipulated in the Teacher's Act or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occasioning dismissal, non-renewal of employment, or severance with pay exist, or there exist any circumstances requiring termination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any related provisions exist.

Article 11

Matters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foreign

teach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Sub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3, and Subparagraph 4 who are full-time qualified staff members whose position is listed as part of the current staffing complement of the school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the Teacher's Act and other related ordinances. For other foreign teachers, unless the provisions of some other ordinance apply, such matter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employment contract.

Matters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teachers at schools for international residents, stipulated in Article 3, Subparagraph 2,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particular foreign country whose citizens the school provides education for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country's education system.

Article 12

If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Article 5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pertain to a foreign teacher employed by any level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to notifying the local competent labor authority, entry and exit control agency, and police a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also send a copy of the notific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notific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the name of the foreign teacher, their gender, age, nationality, date of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abbreviated below to “the ROC”), the maximum period for which they have been engaged or the number of their work permit, and a photocopy of thei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f the foreign teacher has not departed from the ROC, the police agency shall make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shall strengthen its investigation.

Article 13

Before the work permit of any employed foreign teacher expire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 each level shall go through the necessary procedures on behalf of each employed foreign teacher and facilitate their departure from the ROC. If an employed foreign teacher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s ordered to depart from the ROC,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shall go through the necessary procedures to facilitate the departure of that foreign teacher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A person who the entry and exit control agency has ordered to depart from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s not permitted to extend this period in which they must depart.

1. A foreign teacher whose work permit has been revoked.
2. A foreign teacher whos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did not apply for a work permi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r if the application has not been given.

Within 30 days following the departure of an employed foreign teacher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 each level shall notif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ubmit a name list of the foreign teachers who have departed and documentary proof of their departure.

Article 14

A foreign teacher who applied for employment and was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provisions before the enforcement of these Regulations may continue to be employed until the end of the period that they were engaged for.

Article 15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apply, *mutatis mutandis*, whe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employ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o to engage in the work specified in the subparagraphs of Article 3 in the Taiwan Area.

Article 16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that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comes into effect.

The amended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as of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6.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Employment Gold Card Permit f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prescrib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t”).

Article 2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applying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Online Application Platfor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Application Platform”) establish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The following color scanned documents:
 - (1) Passport with at least 6-month validity remaining.
 - (2) 2-inch hatless facial color photo taken within 6 months.
 - (3) Documents for recognition of eligibility as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as announc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industry concerned.
 - (4)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for work permit, resident visa,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nd re-entry permit application.
2. Choose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and pay the stipulated fees.

In the case o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m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industry concerned has recommended to apply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submitted in written form.

After the NIA has accepted an appli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Labor has reviewed it for compliance with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eligibility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the NIA shall notify the applicant to submit the Passport Submission Notice and his/her passport (original) to an overseas embassy, representative office, or offi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verseas 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six months. However,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applies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having already entered the State may be exempted from passport verification.

Article 3

After accepting an application, the NIA shall jointly review the applic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view authorities”). If necessary, the review authorities may consult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authorities of the industry/industries concerned for provision of opinion therefrom. However,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applies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having already entered the State may be exempted from joint review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review authorities shall complete the review process within 30 working day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acceptance. The waiting time for passport verification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time taken for document supplementation and correction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and other delay caused by force majeure, shall be deducted.

Article 4

In case that the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are incorrect or insufficient, the NIA shall notify the applican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within 30 days. In case that application documents can only be

obtained from outsid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e”), the supplementation and correction period may be extended to six months.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rejected if the information is not fully supplemented or corrected within the required time period.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rejected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notification to verify passport a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

Article 5

The NIA may deny the application if it falls in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review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2.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review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3.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paragraphs 1 & 2 of Article 24 of the Immigration Act occurs.
4. Other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ct or these Regulations.

Article 6

After review, the NIA shall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that meet the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ules:

1. Onshore application: issue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to the applicant.
2. Offshore application: issue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Overseas Approval Certificat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ertificate”) to the applicant, who shall use the Certificate for entry. The applicant shall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at the NIA to exchange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within 30 days after entering the State.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starts from the next day after issuance.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ard, th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cardholder) may work and reside in the R.O.C. (Taiwan), and shall use the Card together with a valid passport whenever re-entering the State.

In case that the applicant has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the NIA shall revoke his/her residence permit and annul his/he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upon issuance of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or the Overseas Approval Certificate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rticle 7

In case that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holder falls in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NIA shall withdraw or revoke his/her Employment Gold Card:

1. Notified of withdrawal or revocation of work permit or eligibility as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or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industry concerned.
2. Notified of withdrawal or revocation of visa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3. During the period of residence in the State,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holder falls into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the subparagraphs of Article 32 of the Immigration Act.

Article 8

The NIA shall notify the Ministry of Labo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industries concerned when it approves or denies an application or it withdraws or revokes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Article 9

When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holder who is employed in a public or private enterprise or institution in the State is granted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under paragraph 2 of Article 8 of the Act, the NIA shall revoke his/her Employment Gold Card.

Article 10

In case that there is a change to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passport number, or other pertinent information of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holder, or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is defaced, unrecognizable, damaged or lost, the holder shall apply for re-issuance of the Card via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Application Platform within 30 day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occurrence of the fact.

Article 11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holder who does not fall into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1, 3 and 4 of Article 5 or Article 7 and who still meets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may, within four months before the expiry date of his/her Card,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Card via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Application Platform, attaching the color scanned documents specified in items 1 to 3,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 and his/her Employment Gold Card, and may be granted an extension of one to three years each time.

After accepting an application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IA shall review it jointly with the Ministry of Labor. When necessary, the Ministry of Labor may consult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authorities of the industry/industries concerned for provision of opinion therefrom. An application tha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nied by the NIA.

Article 12

In case that a document required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application is issued abroad, the review authorities may, if necessary, require verification by an overseas mission. In case that such document is issued by a foreign embassy or consulate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gency in the State, the review authorities may, if necessary, require reverific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case that a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is written in a foreign language, an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shall be attached.

In case that the authentication of a foreign document comes withi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5-1 of the Document Legalization Act fo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verseas Missions, those provisions shall apply.

Article 13

A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who engages in professional work or seeks employment in the Taiwan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as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4 of the Act, may apply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or for extension thereof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Article 14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enforcement of the Act.

7. Fee-Charging Standards for Employment Gold Cards, Employment Pass Cards and Entrepreneur Visas

Article 1

These Standards are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the Act”) and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 of the Charges and Fees Act.

Article 2

Fees for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1. Overseas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 a. Applicants who are subject to the application of a special handling fee a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4,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 of the Standard Fees f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Visas in Foreign Passpor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ubjects of a special handling fee”) shall be charged the special handling fee plus the following: For one-year duration, NT\$1,5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2,5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3,500 per card.
 - b. Other applicants: For one-year duration, NT\$3,7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4,7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5,700 per card.
2. Domestic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who entered the R.O.C. (Taiwan) with a visa exemption or a visitor visa: For one-year duration, NT\$3,7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4,7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5,700 per card.
3.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lding a valid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other document with the function of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For one-year duration, NT\$1,5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2,5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3,500 per card.

4.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For one-year to three-year duration, NT\$3,100 per card.

Fees for foreign nationals for the extension of their Employment Gold Card,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e as follows: For a one-year extension, NT\$1,500 per card; for a two-year extension, NT\$2,500 per card; for a three-year extension, NT\$3,500 per card.

Fees for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for the extension of their Employment Gold card, as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is NT\$800 per card.

Article 3

When foreign professionals apply for an Employment Pass Card, foreign nationals apply for an Entrepreneur Visa and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nd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apply for an Resident and Entry-Exit Permit in the Taiwan Area (the term “Entrepreneur Visa” (the term “Entrepreneur Visa” below indicates an Entrepreneur Visa,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nd a Resident and Entry-Exit Permit in the Taiwan Area), the fees charged for their resident visa, work permit,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re-entry permit, and Resident and Entry-Exit Permit in the Taiwan Area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fee-charging standards prescrib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y mandate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collect the fees charged for resident visas and work permit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ticle 4

The total fees for an Employment Pass Card:

1. Overseas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 a. Subjects of a special handling fee shall be charged the special handling fee plus the following fee:
 - i. Thos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1 to 6,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o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 of the Act: For one-year duration, NT\$1,5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2,5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3,500 per card.
 - ii. Thos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For one-year duration, NT\$1,0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2,0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3,000 per card
 - b. Other applicants:
 - i. Thos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1 to 6,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o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 of the Act: For one-year duration, NT\$3,7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4,7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5,700 per card.
 - ii. Thos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For one-year duration, NT\$3,2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4,2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5,200 per card.
2. Domestic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who entered the R.O.C. (Taiwan) on a visa-exemption or a visitor visa:
 - a. Thos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1 to 6,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o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 of the Act: For one-year duration, NT\$3,7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4,7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5,700 per card.

- b. Thos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For one-year duration, NT\$3,2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4,2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5,200 per card.
3.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lding a valid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other document with the function of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 a. Thos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1 to 6,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o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 of the Act: For one-year duration, NT\$1,5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2,5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3,500 per card.
 - b. Thos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For one-year duration, NT\$1,000 per card; for two-year duration, NT\$2,0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duration, NT\$3,000 per card.

Where an Employment Pass Card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has less-than-one-year duration, the fees charged for it shall be as charged for a card with one-year duration.

For extension of an Employment Pass Card as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the total fees are as follows; extensions for less than one year shall be charged as extensions for one year:

1. For appl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tems 1-1 or 2-1,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Item 1, subparagraph 2, or item 1, subparagraph 3: For one-year extension, NT\$1,500 per card; for two-year extension, NT\$2,500 per card; for three-year extension, NT\$3,500 per card.

2. For appl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tems 1-2 or 2-2,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item 2 subparagraph 2, or item 2 subparagraph 3: For each year of extension, NT\$1,000 per card.

Article 5

The total fees charged for an Entrepreneur Visa are as follows:

1. Overseas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 a. Subjects of a special handling fee shall be charged the special handling fee plus the following fee: NT\$2,000 per card.
 - b. Other applicants: NT\$4,200 per card.
2. Domestic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 a. Subjects of a special handling fee shall be charged the special handling fee plus the following fee: NT\$2,800 per card.
 - b. Other applicants: NT\$5,000 per card.
3.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NT\$2,600 per card.

For extension of an Entrepreneur Visa as referred to in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1 and 2, paragraph 1, the fee charged for each year of extension is NT\$1,000, and each extension may not exceed two years; extensions for less than one year shall be charged as extensions for one year. For extension of an Entrepreneur Visa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3, the fee is NT\$300.

Article 6

For applications to replace an Employment Gold Card, Employment Pass Card or Entrepreneur Visa due to defacement, damage, loss, or change of information, the fee is NT\$500 per card, except that the fee for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is NT\$2,600 per card.

Article 7

Once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fees paid by the obligor are not refundable except in situations of mistaken payment or overpayment.

Article 8

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英文版)

These Standards ar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announcement.

8. Regulations on the Work Permit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s and Performing Arts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Article 10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the Act”).

Article 2

To protect the working rights of citizens of Taiwan and to provide equal opportunities to foreign nationals in the country in a fair and reciprocal manner, the Ministry of Labor (hereinafter “the ministry”) will determine and announce along with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 quota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rticle 3

Artistic work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1, Article 10 of the Act shall be defined as that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Performing arts and Visual arts: refers to engaging in creating, researching, investigating, producing, performing, promoting, teaching, or sharing (such as through workshops or lectures), jury panels or competing in the field of music (pop music not included), dance, arts, drama, environmental arts and photography.
2. Publishing: refers to engaging in cultural arts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graphics and text, commenting, literary agency, editing, translating, curating, or researching in the field of newspapers, magazines and book publication.
3. Movie,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and Pop Music: refers to engaging in the cultural arts by creating, producing, performing, promoting, teaching or sharing (such as workshops or lectures), jury panels, agency, managing or

technology, in the fields of film,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and pop music.

4. Crafts: refers to engaging in creating or teaching in leather, ceramic, stone, glass, fiber (dyeing, weaving or knitting), wood, bamboo, paper, metal, paint or mixed media.
5. Other artistic work cer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rticle 4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istic work prescribed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re required to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job qualifications listed in the addendum.

Addendum Regulations on the Work Permit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s and Performing Arts Article 4 Job Qualifications. ODT

Article 5

For three years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date, n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has arisen or existed with respect to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istic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1. Engaged in artistic work without permission.
2. Inconsistency between actual work content and work description presen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3. Refused to submit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has submitted false informa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4. Other than the above,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 has been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6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istic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are required to apply for a work perm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Prior to approv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ministry is

required to conduct an examination and review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rticle 7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istic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Application form.
2. Photocopy of the passport or ARC of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
3. Original receipt for review fee.
4. Relevant certificates for job qualifications listed in the addendum.
5.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ministry.

If the preceding documents are from abroad, the ministry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document authentication conducted by ROC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fices or other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foreign countries.

Article 8

The maximum duration of the permit for a foreign professional engaging in artistic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is three years.

A foreign professional may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up to three years and four months prior to expiration by providing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However, if the duration of the previous work permit is less than six months, a foreign professional may apply for an extension after exceeding two-thirds of the duration of the work permit:

1. Application form.
2. Photocopy of the passport or ARC of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
3. Original receipt for review fee.
4. A certificate of specific artistic work performanc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revious work permit.

5.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ministry.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fails to apply for an extension within the deadline due to certain circumstances, upon receipt of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may re-apply within 15 days, but such permission will be granted only once.

Article 9

The ministry shall inform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hen issuing a work permit or extension thereof for a foreign professional.

Article 10

When a foreign professional applies for a permit to undertake art related work, the ministry will inform the applicant which items to submit online as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oreign professionals applying for a permit to undertake art related work should do so online, other than when they have a valid reason for not doing so.

Foreign professionals apply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two paragraphs should retain the original written copy of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for a minimum of five years.

Article 11

An additional attachment as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 foreign professional's work permit to engage in artistic work is not required when it is issued by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available for search on the Internet.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 shall be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Article 12

Should any of the following occur, the ministry shall not grant the work permit, nor an extension thereof, for a foreign professional:

1. Providing false or invalid information.

2. The application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the applicant fails to make necessary supplements and/or rectifications thereof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3. Any of the provisions prescribed in Article 5.
4. Any violation of the standards set for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Article 13

Should any of the following occur, the ministry shall revoke and annul the work permit or extension thereof, for a foreign professional:

1. Any of the provisions prescribed in Article 5.
2. Any violation of the standards set for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Article 14

The format of all forms and documents as referred to in the Regulations shall be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Article 15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applying to undertake artistic work prescribed in Article 10 of the Act with matters concerning qualifications, procedures, and others, are subject, mutatis mutandis, provisions detailed from Article 2 to Article 13.

Article 16

The Regulations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the Act is promulgated.

The amended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Addendum

Regulations on the Work Permi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s and Performing Arts

Article 4 Job Qualifications

Category	Job Qualifications
Performing Arts and Visual Arts	<p>Shall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job qualifica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ver 10 years of working experiences in the applied art field and with creative an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2. Master degree in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ies, and over 5 years of working experiences in the applied art field, or PhD degree in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ies, and over 3 years of working experiences in the applied art field. 3. With creative an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the art field, and with certificates / or recommendations issued by an institution recognized as important in one's country of origin or internationally.
Publishing	<p>Shall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job qualifica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ver 5 years of working experience in publishing field for which one is applying, with examples of creative an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s. 2. Served as Chief Editor or Senior Manager of a major international news, media outlet, or publishing house. 3. Awarded with one's country's most prestigious prize for a publishing-related field of literature and comic; or an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same. 4. With creative an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the field

	<p>of publishing, and with certificates / or recommendations issued by an institution recognized as important in one’s country of origin or internationally.</p>
<p>Movie,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and Pop Music</p>	<p>Shall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job qualifica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eing nominated for a major award in the movie,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or pop music field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cipient’s native country, or an international award. 2. Served in a position of middle management or above level for an international medium-sized or larger juristic person or institution related to film,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and pop music. 3. With creative an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the movie,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or pop music field, and with certificates. <p>The awards of preceding paragraph 1 shall be indic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following its announcement.</p>
<p>Crafts</p>	<p>Shall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job qualifica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ominated a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ompetition. 2. Taught in a department of crafts at a foreign college or university a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higher or an equivalent level. 3. With creative an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the field of publishing, and with certificates / or recommendations issued by an institution recognized as important in one’s country of origin or internationally.

Subject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Ministry shall examine and review other individual cas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9.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view and Issuance Procedures for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Professionals

Article 1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view and Issuance Procedures for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the “Regulations”)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Article 11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rticle 2

Foreign nationals who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may apply for an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t an overseas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 Employment experience, with an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r remuneration over the past six months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the amount publish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for foreigners undertaking jobs specified under Subparagraphs 1 to 6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2. Graduated within the past year from one of the world’s top universities, listed by the R.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not yet employed
3. Deemed otherwise eligible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llowing consultations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3

Foreign nationals who meet one of the criteria described in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may apply for an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t an R.O.C. overseas

mission by submitting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Completed and signed R.O.C.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pplication checklist
2. Completed and signed R.O.C. visa application form
3. Passport and one photocopy
4. Plan for seeking employment
5. Proof of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r remuneration over the past six months (applicants with work experience only)
6. Certificate of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attained and proof of employment (latter for applicants with work experience only)
7. Proof of sufficient financial resources (at least NT\$100,000 or equivalent)
8. Proof of health insurance and full hospitalization insurance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of stay in the R.O.C.
9. Certificate of good conduct (criminal record check)
10.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upon request)

Article 4

R.O.C. overseas missions shall process foreign professionals'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pplications after verifying that all required documents have been submitted. If a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raises no concerns, the R.O.C. overseas mission shall issue a multiple-entry visitor visa to the applicant that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and allows for a stay in Taiwan of up to six months.

If concerns exist regarding the applicant's eligibility following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it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hich shall request that the competent central authority assist in reviewing the applicant's eligibility.

Article 5

With regard to eligibility criteria and required documents for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o who are applying for an employment-seeking entry and exit

permi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and Subparagraphs 4 to 10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shall be followed.

Article 6

The Regulation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October 25, 2021.

尋職簽證申請檢核表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EMPLOYMENT-SEEKING VISA APPLICATION CHECKLIST

編號：

姓名 Full name					
	Surname		Given name(s)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yy-mm-dd)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統一證號 ID No.		核發日期 Passport date of issue	
尋職工作類別 Professional s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金融Business/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技術Engineering/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及教育Academia/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及藝術Culture/ar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護照效期 Passport date of expiry	
應備條件 Criteria	<p>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Applicants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工作經驗者，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或報酬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公告之數額(月平均薪資或報酬高於新臺幣47,971元)</p> <p>Employment experience, with an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r remuneration over the past six months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NT\$47,971, the amount publish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for</p>				

	<p>foreigners undertaking jobs specified under Subparagraphs 1 to 6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一年內且無工作經驗者，須為教育部公告之世界頂尖大學畢業 Graduated within the past year from one of the world's top universities, listed by the R.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not yet employed</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Deemed otherwise eligible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p>
<p>應備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Completed and signed R.O.C. visa application form</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護照正、影本 Passport and one photocopy</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證明(畢業一年內且無工作經驗者，免繳) Proof of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r remuneration over the past six months (applicants with work experience only)</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明 Certificate of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attained and proof of employment (latter for applicants with work experience only)</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10萬元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 Proof of sufficient financial resources (at least NT\$100,000 or equivalent)</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 Proof of health insurance and full hospitalization insurance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of stay in the R.O.C.</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證明 Certificate of good conduct (criminal record check)</p>

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子法(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文件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upon request)	
尋職計畫 Plan for seeking employment		
備考 Remarks		主管
		承辦人員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10. Standards Governing the Adjudication Criteria of “Having No Bad Character” for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and Their Spouse and Children Applying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Article 1

These Standards are prescrib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of Article 14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t”).

Article 2

Bad characters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4 and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6 of the Act means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Having been subject to a decision of deferred prosecution or a final judgment of detention, fine or suspended sentence due to the commission of a criminal offense, except in the case that the offense was committed negligently.
2. Having committed one of the following acts in violation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for which a punishment of detention or fine has been imposed but has not yet been executed or paid:
 - (1) Carrying a harmful instrument, chemical compound, or other dangerous item without justifiable reason.
 - (2) Placing, throwing, or launching an article in a way that threatens harm to other or property of other.
 - (3) Leading, controlling or joining a gang that poses a threat to social order.
 - (4) Smoking, sniffing or injecting hallucinogenic substances other than

opiate or narcotic drugs.

- (5) Soliciting with intent to engage in or procure sexual transactions in a public or publicly accessible place.
 - (6) Procuring or engaging in sexual transactions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ordinances.
 - (7) Gathering a crowd with intent to brawl.
3. Having failed to fulfil the statutory duty to maintain their spouse or minor child who possesses the R.O.C. (Taiwan) nationality, as determined by a court judgment; or there is sufficient factual proof of failure to fulfil the statutory duty to maintain without justifiable reason.
 4. Having habitually committe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a relative who possesses the R.O.C. (Taiwan) nationality, as determined by a court judgment; or there is sufficient factual proof of such behavior, except where the circumstances warrant sympathy for the applicant, or the applicant acted in self-defense, or the behavior cannot be attributed to the applicant.
 5. While residing in the State and engaging in educational work a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or items 3 to 5,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4 of the Act, he or she has violated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9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as verifi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rticle 3

Those to whom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pply may be recognized as no bad characters:

1. Having been subject to a decision of deferred prosecution or imposition of a suspended sentence, the term of which deferral or suspension has expired without revocation.
2. Having been subject to a fine and the execution thereof has been completed.

3. Having been subject to the imposition of detention, and more than three years has passed since execution of the detention was completed.
4.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se for which the maximum punishment is a prison sentence of less than six months, or detention, or a fine, and more than three years has passed sinc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limit f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5. The punishment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has been executed or paid, or the time limit f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has expired; or the applicant has committed an act specified in item 5 or item 6, sub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but the circumstances thereof warrant sympathy for the applicant or the behavior cannot be attributed to the applicant.
6. The behavior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has ended, or there has been no further occurrence of acts list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their conclusion.
7. For offense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5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more than three years has passed since the fine was paid or the time limit for execution expired or the parental education guidance was completed.

An applicant who, while residing in the State and engaging in educational work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5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has been subject to a decision of deferred prosecution or a final judgment of suspended sentence or a fine due to the commission of a criminal offense of intentionally causing injury to a child or youth, may be recognized as no bad characters after more than three years has passed since the occurrence of the situation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1 or sub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ticle 4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ay invite experts, scholars and impartial individual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is sufficient factual proof of being

without justifiable reason, or whether the circumstances warrant sympathy for the applicant, or whether the applicant acted in self-defense, or whether the behavior cannot be attributed to the applicant,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s 3 and 4 of Article 2 and the last part of subparagraph 5, 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rticle 5

If the applicant has actively performed public welfare work for at least 240 hours in a government agency, government institution, administrative juridical person, community, or other institution or organization that meets the purpose of public welfare, and has obtained proof thereof, then the three-year period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3, 4, 6 and 7, paragraph 1, and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 may be reduced to two years.

Article 6

Where a case concerning the applicant is under investigation or under judicial proceedings, assessment of moral character shall be conducted only after a decision has been made not to prosecute, or prosecution has been deferred, or final judgment has been reached.

Article 7

These Standard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11.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Income Tax of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Article 20 of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t").

Article 2

The term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in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refer to a foreign professional who possesses specific expertise nee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e") in science & technology, the economy, education, culture & the arts, sports, finance, law, architectural design, national defense, and other fields, as announc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who has been recognized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as possessing specific expertise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2, Article 4 of the Act. The term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refer to the work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4, Article 4 of the Act.

Article 3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has been recognized to possess a specific expert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has obtained the approved employment o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or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as met all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is eligible for applying for the tax incentives under Article 20 of the Act:

1. He/she has for the first time been approved to reside in the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work;

2. He/she has engaged in professional work related to recognized specific expertise in the State;
3. During the five years prior to the date of his/her employment engaged in professional work, he/she had n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State and was not an individual residing in the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come Tax Act.

I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applying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or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meets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1 and 2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as n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State and is not an individual residing in the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come Tax Act during the five year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he/she is eligible for applying for the tax incentives under Article 20 of the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egulations during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and engagement in the professional work.

I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not being required to apply for a permit to engage in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Act, applies for the certificate of having specific expertise issu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meets each requirement of Paragraph 1, he/she is eligible for applying for the tax incentives under Article 20 of the Act.

I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has been previously approved to reside in the State before his/her employment engaged in the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and such approval is not given on the ground of his/her engagement in that professional work, he/she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first-time approval requirement in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herein.

Article 4

For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who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during the first fiv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year when he/she

for the first time has resided in the State for 183 full days of the year and has had an annual salary income of over NT\$3 million, one half of the amount of the salary income exceeding NT\$3 million for each such year may be excluded from the gross consolidated income of the year for the assess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liability, and if he/she has obtained the income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Article 12 of the Income Basic Tax Act, such income may be excluded from the basic income when calculating the income basic tax.

The term "first five yea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start in the year when th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for the first time has resided in the State for 183 full days, and has had an annual salary income exceeding NT\$3 million. The first five years shall not start in the year when th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starts to apply for the tax incentives under Article 20 of the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herein.

The term "salary income" in the first paragraph shall refer to the amount of aggregate salaries which may be calculated in gross consolidated income paid by onshore and offshore employ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come Tax Act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for th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engage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work under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herein.

Article 5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preceding two Articles shall submi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the following required documents in the prescribed format to apply for the tax incentives under Article 20 of the Act when filing for the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return of the applicable tax years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same Article and these Regul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Article 71 or Article 71-1 of the Income Tax Act:

1. If th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is an applica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Article 3 herein:

- (1) The supporting document of the first-time residence approval in the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work; if there is a situation in Paragraph 4, Article 3 herein, the supporting document showing the previous approval not related to the engage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work is required.
 - (2) A photocopy of the approved employment o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or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3) An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an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 showing the employment engaged in professional work is related to the recognized specific expertise.
2. If th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is an applica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Article 3 herein:
- (1) The supporting document of the first-time residence approval in the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work; if there is a situation in Paragraph 4, Article 3 herein, the supporting document showing the previous approval not related to the engage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work is required.
 - (2) A photocopy of the Employment Gold Card.
 - (3) An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an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 showing the employment engaged in professional work is related to the recognized specific expertise.
3. If th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is an applica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Article 3 herein:
- (1) The supporting document of the first-time residence approval in the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work; if there is a situation in Paragraph 4, Article 3 herein, the supporting document showing the previous

approval not related to the engage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work is required.

- (2)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 of having specific expertise issu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 (3) An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showing the employment engaged in professional work is related to the recognized specific expertise.

When reviewing the application mentioned above, the tax authorities may seek opinions and assistance from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if it has any doubt regarding whether or not the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s engage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work in the State is related to his/her specific expertise.

Article 6

If a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has been eligible for the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f the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and income basic tax pursuant to these Regulations, but is later found by the tax author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in Articles 3 and 4 herein, his/her case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come Tax Act, Income Basic Tax Act, and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rticle 7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applying for the tax incentives set forth in Article 20 of the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of the Act.

Article 8

These Regulations take effect on October 25, 2021.

12. The Ministry of Labor’s Fee-charging Standards for Approving Applications for Case Review under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Article 1

The Standard is enact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s 7 and 10 of the Charges and Fees Act.

Article 2

Applications made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for the following permits according to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hereinafter “the Act”) are subject to a fee of review:

1. Employment permit or its extension set out in Article 5 of the Act.
2. The artistic work permit or its extension set out in Article 10 of the Act.
3. Work permit set out in Article 15 of the Act.

Article 3

Applications for an employment permit or its extension for employment of foreign teachers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 skill or foreign languages at short-term cram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6 of the Act are subject to a fee of NT\$500 per case.

Article 4

Application for work permit or its extension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s engaging in artistic work as set out in Article 10 of the Act is subject to a fee of NT\$500 per case.

Article 5

Application for a work permit for children who have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or above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foreign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or foreign senior professional as set out in Article 15 of the Act is subject to a fee of NT\$100 per case.

Article 6

Application for the reissue of permits set out in the three Articles above is subject to a fee of NT\$100 per case.

Article 7

For applications for permits for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engaging in undertakings as stated in paragraph 1, Article 5 and Article 10 of the Ac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subparagraph 1 and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2, Article 3, Article 4 and the previous Article are applicable.

Article 8

These standards go into effect on October 25, 202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法規彙編/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著. -- 再版. -- 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民111.10

面；公分

ISBN 978-626-7162-43-9(平裝)

1. CST: 勞動法規

556.84

111017914

題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法規彙編

編著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網址：<http://www.ndc.gov.tw/>

展售處：

1. 三民書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886-2-23617511 FAX：886-2-23613355
<http://www.sanmin.com.tw/>
2. 臺中五楠文化廣場：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85號
TEL：886-4-22260330 FAX：886-4-22258234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TEL：886-2-25180207 FAX：886-2-25180778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1年10月版次：再版刷次：第1刷

GPN：1011101696

ISBN：978-626-7162-43-9

編號：(111)009.0803

定價：150元(平裝)